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頭等艙沙發
帶回家

年報 2015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董事履歷
- 6 主席報告書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32 企業管治報告
- 46 董事會報告
-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6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9 主要物業詳情
- 131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王貴升先生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周承炎先生

李德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李德龍先生

王祖偉先生

謝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敏利先生 (主席)

李德龍先生

周承炎先生

王貴升先生

簡松年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德龍先生 (主席)

黃敏利先生

周承炎先生

王貴升先生

簡松年先生

公司秘書

王貴升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百慕達證券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12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代號

1999

網站

www.manwahholdings.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及2402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傢具行業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一直為全國工商聯傢具裝飾業商會副會長、中國傢具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傢具協會沙發專業委員會執行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評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工業家」之一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獲選為惠州市政協委員會常委。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選為中國傢具品牌聯盟創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黃先生獲選為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發展委員會」名譽會董，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黃先生一直為香港萬眾同心公益金之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黃先生獲選為香港工商總會執行主席及築福香港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獲得二零一零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暨林肯大學榮譽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並為執行董事黃影影的父親。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許慧卿女士，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公司於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黃影影的母親，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女士於傢具行業有逾20年經驗，當中十九年為於本集團累積的管理經驗。

王貴升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王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取中國金融學院（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由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哈佛商學院共同舉辦的高級經理人課程（「SEPC」）。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資深會員，他也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此外，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8）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89）執行董事。

Alan Marnie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具市場。Marnie先生於傢具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Homestyle Operations Limited（「Homestyle」）之英國Steinhoff零售傢具分部為董事總經理。Homestyle為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Steinhoff」）之附屬公司，Steinhoff為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具零售商之一。另外，Marnie先生曾在Reid Furniture Limited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Steinhoff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最大傢具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戴全發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敏華傢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金雅典床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和敏華傢具（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戴先生亦為本集團製造中心之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傢具製造。戴先生於傢具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黃影影女士，2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敏利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女兒。彼為本集團首席品牌官及大中華區副總經理。黃女士同時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中國的零售銷售、市場推廣計劃及電子商務及一直協助處理本集團在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彼為惠州新動力副主席、葵青發展義工團副主席、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主席、香港菁英會成員、沙田體育會榮譽主席、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委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及江蘇省青年聯合會青年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取得市場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謝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鼎暉投資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謝先生目前還擔任三達（廈門）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中經匯通有限責任公司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3）的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量宇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謝先生持有由上海交通大學所頒授的自動化工程系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除牌之前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二等甲級法律榮譽學位。李先生現時為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併購業務、全球資本市場及國際金融業務之全球股權合夥人。彼曾於Shook Lin & Bok LLP擔任高級合夥人及執業逾二十年。李先生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之執業律師。李先生現時為昇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Sim Lian Group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新曄科技有限公司、Youyue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均於新交所上市）各自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Sim Lian Group Ltd、新曄科技有限公司、Youyue International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以華僑中學及華中國際學校土地的受託人身份為新加坡華僑中學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華中國際學校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新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承炎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工作項目由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中國企業以至跨國及本地收購交易。周先生曾任香港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的合夥人，並主管收購及合併以及企業顧問業務。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後者頒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祖偉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新交所上市。王先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交易的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股份代號：ZBO）出任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亦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曾為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新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簡松年先生，64歲，LL.B.，P.C.L.L.，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資深顧問律師。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現時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簡先生獲委任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不同範疇。該等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回顧期」或「本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雖然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但本集團憑藉廣泛的市場分佈及不斷加強其核心產品的競爭力，收益繼續保持穩定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繼續實施精細化管理，使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重進一步下降，核心業務利潤也取得了較快的增長。

於北美市場，受益於美元持續強勢和油價下降，個人消費相關數據指標呈現增長，從而帶動傢具零售市場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推出更有競爭力及創新的產品吸引客戶，鞏固於該區的市場份額。

於歐洲市場，歐元區的經濟增長仍顯乏力，同時由於歐元疲弱，對歐元區的商品進口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但集團順應當地經濟環境及市場需求，擴展新的客戶渠道及加大品牌宣傳的力度，並適時提供高性價比產品予客戶，因此在大部份國家仍實現銷售增長。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充分抓住內地消費需求穩定增長的有利趨勢，持續擴展銷售渠道，並進一步提升現有門店的銷售表現。隨著其門店網絡覆蓋擴展，本集團逐步加大品牌推廣力度，並推出了兩個新的產品系列。於回顧期中國繼續保持了銷售穩定增長的趨勢。

在內部運營方面，本集團在過去幾年通過不斷完善其管理制度，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業績評估和激勵體系，為本集團推行精細化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於回顧期，由於運營效率持續改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重繼續下降，使利潤水平乘勢再創新高。



前景展望

在未來一年，預期美國的各项經濟指標進一步好轉，消費者信心增強，將為家具市場帶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推出高性能的新型沙發面料，例如近期在美國高點家具展上一經推出即受到熱烈歡迎的「Boleero」合成纖維面料，以及進一步擴大產能，兩者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美國大型家具零售商市場上的競爭力。

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儘管該區經濟仍面臨著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有信心最大限度地發揮產品競爭優勢，通過擴大客戶基礎，推出更多高性價比的產品，佔領更多市場。

在中國市場，隨著消費者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品牌意識的增強，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將進行耐用消費品的升級換代，這趨勢將為本集團在家具市場帶來持續有利的發展機遇。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Euromonitor」）統計，二零一四年功能沙發佔美國沙發市場比例為39.8%，但中國沙發市場僅佔不到10%，加上中國功能沙發市場佔總體沙發市場的比例正在逐年提高，顯示了龐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在中國沙發市場一直致力於產品聚焦策略，讓旗下功能沙發產品在品牌、技術和成本方面坐享競爭優勢，作為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將能把握在市場中湧現的商機。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每年增設不少於200家零售實體店的速度，並努力探索互聯網帶來的新機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份成功開通了淘美居(www.taomeiju.com)網上銷售平臺，充分展示主要的產品，更與實體店無縫連接，實現兩個銷售渠道的資源互補，發揮更大的協同效益。

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除了繼續堅持本集團在功能沙發領域的核心優勢外，也從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在中國市場向消費者提供「芝華仕都市系列」固定款沙發及「愛蒙愛家」軟床系列兩大戰略級新產品線，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消費需求，而新產品將有望成為集團銷售增長的新動力。

為了充分滿足中國南方市場的增長需求，本集團正於現有惠州大亞灣工廠附近建設一個新工廠以更好的打入國內市場，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建設，計劃新增年產能120千套沙發。屆時，本集團的沙發年產能將從目前的約1,316千套提高到約1,436千套，從而讓本集團能夠更快捷靈活地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在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一直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健康的產品，同時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充分利用惠州廠房的屋頂，完成建設達10.5兆瓦的分布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並正在於吳江廠房建設類似的6.0兆瓦發電系統。該發電系統除了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外，將更有利於節能減排。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技術應用，為環境保護作出更多貢獻。

衷心感謝

本財政年度正值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五周年，而自新加坡上市至今也有十年。過去本集團為社會及股東作出的貢獻，全賴我們辛勤工作的員工、長期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的夥伴、忠實客戶，以及對本集團高度認可的股東的鼎力支持，本人在此表示由衷感謝。

本集團將不懈努力，爭取在未來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黃敏利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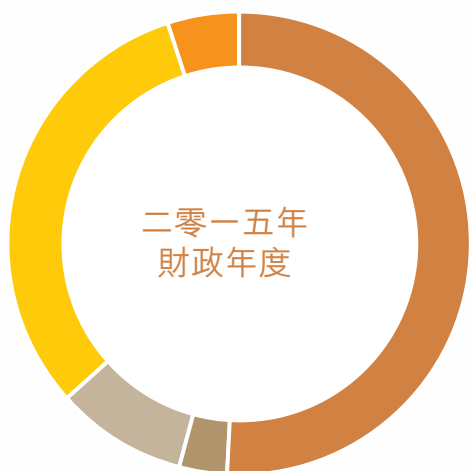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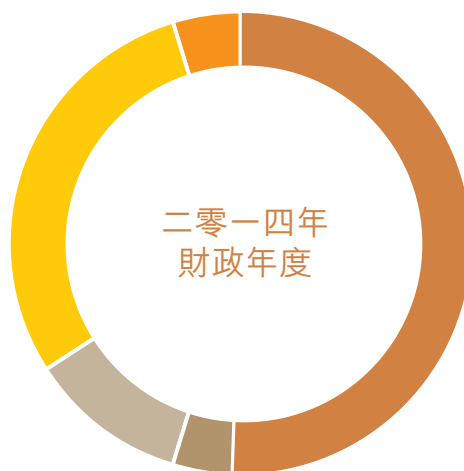


敏華國際市場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 美國 51.1%
- 加拿大 3.2%
- 歐洲 9.2%
- 中國 31.5%
- 其他 5.0%



- 美國 50.7%
- 加拿大 4.2%
- 歐洲 11.1%
- 中國 29.3%
- 其他 4.7%



市場回顧

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通過積極的產品創新和服務提升鞏固核心競爭力。本集團進一步調整產品結構，帶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持續擴大，在各個主要市場均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更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並嚴格控制費用，令回顧期內淨利潤較上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

中國市場平穩增長

回顧期內，伴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中國經濟正進行結構性改革，中國政府保持經濟增速在中高速的水平。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初步核算數據，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分別增長7.4%、12.0%及9.0%，各項經濟數據均顯示經濟穩步發展，居民消費能力持續提升，對整體零售消費市場有正面影響。特別是，二零一四年傢俱類零售總額更按年增長13.9%，受惠於利好的宏觀環境，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業務得以持續拓展，帶動整體營業額增長。

與此同時，農村城鎮化進程加速，以及政府實施的樓市寬鬆政策，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市場環境。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四年城鎮化率為54.77%，較二零一三年提高1.04個百分點，反映愈來愈多農村住戶遷往城市。預期對住房需求將日益增加。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房屋施工及竣工面積分別按年增長9.2%及5.9%，預示房地產剛性需求仍然殷切，將有助於推動傢俱產品的潛在需求。另外，今年年初以來，中國各大城市相繼鬆綁樓市的限購政策：中共央行、銀監會及住建部等部門亦相繼推出放寬寬鬆政策，如放寬首套房的認定標準、重申最低七折的房貸利率政策以及推出住房公積金新政策等，對購買首套和改善型自住住房的居民給予支持，此等均有助增加消費者購房意欲，為房地產市場注入活力。有見及此，本集團增加零售網絡覆蓋，加大品牌推廣力度，更推出了兩個新的產品系列，充分利用傢俱消費市場的增長勢頭。

北美市場持續復蘇

二零一四年十月，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宣佈結束量化寬鬆政策，而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繼續維持低利率的聲明，為美國經濟溫和擴張提供支持。根據美國商務部的報告顯示，二零一四年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2%，推動住宅樓市繼續回暖，以及個人消費增長。美國商務部公佈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美國新屋開工總量為101萬戶，較二零一三年上升8.8%。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全國經濟形勢報告指出，失業率持續下降，全美大部份地區的個人消費活動及房屋銷量持續增長，可見住房相關商品市場如傢俱行業具發展潛力。根據Euromonito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的市場報告，本集團位列美國功能沙發市場前三甲，佔美國功能沙發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9.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0.2%。根據《今日傢俱》(一份美國領先的傢俱雜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公佈的調查報告，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公曆年度美國傢俱市場前十大供應商中位列第六(於二零一三年公曆年，本集團位列第九)，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中增長最快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產品競爭優勢，把握美國市場的發展機遇。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歐洲市場方面，歐元持續疲弱，加上各國經濟指標表現參差，反映歐元區的經濟復甦仍然乏力。歐盟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四年歐盟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僅增長1.9%。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歐元區和歐盟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季增長0.3%和0.4%，顯示整體復甦依然緩慢，惟歐元區第一大經濟體德國表現較佳，其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按季增長0.7%，與第三季度的增長0.1%相比有較大幅度改善。有見及此，本集團繼續推出高性價比的休閒沙發，並積極拓展客戶管道及進行品牌推廣，以促進銷售表現。

1.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聲明：

“This information about Motion Recliners in USA and PRC contains information extracted from the commissioned report from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nd reflects estimates of the market’s size, rankings and performance from publicly available secondary sources and trade survey analysis of the opinions and perspectives of leading industry players, and is prepared primarily as a market research tool. Research by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the opinion of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 to the value of any security or the advisability of investing, or not investing, in the Man Wah Holdings Ltd.. Accordingly,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es not give any representations as to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set out in this announcement.

We believe that the sources of the information are appropriate sources for such information and have taken reasonable care in extracting and reproducing such information. We have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false or misleading or that any fact has been omitted that would render such information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ny material respec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USA and PRC government or official information in the announcement, or the information prepared by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set out in this announcement, has not been independently verified by us, the Group, and they do not give any representations as to its accuracy.”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大力推行精細化管理，通過持續改善提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利潤再一次創歷史新高。

中國市場

於中國市場，配合不斷擴大的零售網絡和制造及物流能力的增強，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進行加強品牌建設，以提高品牌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於回顧期，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繼續保持了快速穩定增長的趨勢，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

於回顧期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淨增加門店259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總共擁有1,441間「芝華仕」、「愛蒙」及「名華軒」自有及分銷商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82間），包括：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10個城市，包括深圳、廣州及上海等一二線城市，擁有113間「芝華仕」自有零售店及32間「愛蒙」自有零售店，於香港則有5間「芝華仕」及「名華軒」零售店。

本集團之分銷商在中國超過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地區經營1,002間「芝華仕」零售店及289間「愛蒙」零售店。

北美市場

在北美市場，伴隨著宏觀經濟數據的改善，消費者信心的增強，為傢具零售商提供了較好的增長機會。本集團與當地眾多大型傢具零售商的合作更加緊密。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北美市場共參加了八次傢具展覽會並於該等市場共增加二十多個新客戶，通過展會向客戶推出了超過100款新品沙發。本集團於回顧期領先推出了一些具有更高性能表現的合成纖維面料沙發，以及具有高性價比的無線單椅系列產品，再一次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回顧期在北美市場的收入同比增長約8.4%。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於歐洲市場，歐元區經濟於回顧期仍面臨較大的挑戰。本集團堅持產品創新，持續提高對客戶的服務水平，仍保持了競爭優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共參加了三次傢具展覽會並於該等市場共增加五十多個新客戶。於回顧期內在該市場實現收入同比下降約2.2%，主要原因是來自於英國的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9.6%所致。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中，除英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收入增長約為13.8%。

產品研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將產品創新做為主要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本年成功推出了無線單椅產品及一系列新型的合成纖維面料沙發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推出了面向更多消費人群的非功能沙發產品，目前反應積極，預計在未來可以帶來更好的銷售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共推出170多款新型沙發產品。於回顧期，非真皮沙發和真皮沙發銷售數量佔海外市場沙發銷售總量分別為約67.7%和32.3%，佔整體中國市場沙發銷售總量分別為約39.3%和60.7%。

財務回顧

收入和毛利率

	收入(千港元)			佔銷售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中國市場	2,066,416	1,757,568	17.6%	31.5%	29.3%	42.5%	47.0%
北美市場	3,562,469	3,286,858	8.4%	54.4%	54.9%	33.6%	32.5%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925,926	946,634	-2.2%	14.1%	15.8%	27.9%	24.9%
總計	6,554,811	5,991,060	9.4%	100.0%	100.0%	35.6%	35.6%

於本財政年度，總收入上升約9.4%至約6,554,811千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約5,991,060千港元）。整體毛利率與上年同期持平，約35.6%。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再次上調了沙發產品的銷售價格。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市場平均上調沙發產品批發和零售價5%後，於海外市場，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逐漸上調真皮沙發產品銷售價格，平均調價幅度在2%以上。上述價格調整有效地抵銷了真皮成本上升以及中國市場批發銷售佔總收入比重增加等因素對毛利率的影響。

芝華仕品牌沙發的收入、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變動(%)
銷售數量(套)	857,117	777,754	10.2%
平均售價(港元)	6,747	6,908	-2.3%
沙發產品銷售收入(千港元)	5,783,118	5,372,875	7.6%

附註：計算售價時，未包括不適用於計算可比較平均售價的商業客戶產品及在零售店銷售的配套產品。

在計算沙發套數時，按每六個座位等於一套沙發計算。

回顧期內，芝華仕品牌沙發產品的收入上升約7.6%至約5,783,118千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8.2%。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0.2%至857,117套（二零一四財政年度：777,754套），平均售價下降約2.3%至每套沙發約6,747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每套約6,908港元）。其中，中國市場平均售價下降約17.0%，由每套沙發約11,765港元下降到約9,763港元，北美市場的平均售價下降約0.2%，由每套沙發約6,656港元下降到約6,643港元。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平均售價下降約3.6%，由每套沙發的約5,011港元下降到約4,832港元。沙發平均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逐漸提高了平均單價較低的非真皮沙發銷售佔總銷售的比例，以更快進入中國的三四線城市市場，以減少真皮價格波動對毛利率的影響。另外，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來自於批發銷售佔總收入的比重較自營零售店的收入比重增加，也導致平均單價有所下降。

北美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北美市場的收入達到約3,562,469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286,858千港元增長約8.4%。其中來自於美國的收入達到約3,349,93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036,615千港元增長約10.3%；來自於加拿大的收入達到約211,877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49,427千港元下降約15.1%。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約925,926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946,634千港元下降約2.2%。其中來自於歐洲的收入達到約601,370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663,573千港元下降約9.4%。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於英國的收入從上個財政年度的約452,157千港元下降約19.6%到本財政年度的約363,392千港元。另一方面，來自於歐洲其他國家的收入從約211,416千港元上升約12.6%到約237,978千港元。來自於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約324,556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83,061千港元增長約14.7%。本集團通過抵銷由於銷售下降帶來的對毛利的影響，調整產品結構，使來自於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從上一財政年度的約24.9%上升到本財政年度的約27.9%。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中國市場的收入約2,066,416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約1,757,568千港元增長約17.6%。其中：

- 1、 來自於自營芝華仕品牌沙發零售店收入約549,715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570,549千港元下降約3.7%；

回顧期內部份自營門店調整為分銷商經營的門店。自營門店的數量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間調整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8間，下降約7.8%。

回顧期內自營門店平均單店年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2.2%（平均單店年銷售額為所有門店全年銷售額除以全年平均門店數量，全年平均門店數量則為財政年度初與財政年度末門店數量之平均值）。

- 2、 來自於分銷商經營的芝華仕品牌沙發零售店的批發收入約1,103,228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809,995千港元，增長約36.2%；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以三四線城市為主擴展於中國大陸的分銷商網絡，分銷商經營的門店數量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5間增加到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2間，增長約34.5%。

回顧期芝華仕品牌分銷商專賣店平均單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4%。

- 3、 來自於自營愛蒙品牌床具零售店的零售收入約70,22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98,862千港元下降約29.0%；

回顧期內愛蒙品牌自營門店的數量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間調整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間，下降約25.6%。回顧期內愛蒙品牌自營零售店平均單店年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2.2%。

- 4、 來自於分銷商經營的愛蒙品牌床具零售店的批發收入約135,295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約119,276千港元，增長約13.4%；

於回顧期內分銷商經營的門店數量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6間增加到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9間，增長約8.6%，愛蒙品牌分銷商門店平均單店年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約7.0%。

- 5、 回顧期內來自於互聯網及電視銷售的收入約79,927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97,507千港元，下降約18.0%；

目前本集團網上收入主要來自於天貓(www.tmall.com)網上的本集團芝華仕旗艦店。主要產品是專門用於網上銷售的芝華仕品牌功能沙發和愛蒙品牌床具產品。

- 6、 回顧期內來自於商業客戶的收入達到約128,029千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1,379千港元，上升約108.6%。

已售商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分析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原材料成本	3,576,015	3,317,760	7.8%
員工成本	475,883	406,709	17.0%
生產開支	170,087	135,558	25.5%
總計	4,221,985	3,860,027	9.4%

主要原材料	平均單位 成本按年 變化率(%)	佔已售商品 成本總額 百分比(%)
真皮	6.3%	23.4%
鐵架	0.3%	16.7%
PVC仿皮	-2.9%	1.6%
木夾板	0.3%	8.4%
印花布	1.8%	11.4%
化學品	-1.3%	9.1%

回顧期內主要原料成本總體上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皮革價格上升約6.3%。於回顧期本集團通過上調產品價格並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使毛利率保持了穩定。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約11.9%至約320,372千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於政府補助收入、結構性存款收入及銷售工業廢料收入之增長（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86,369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銷售工業廢料收入*	42,680	41,431	3.0%
政府補助**	145,005	128,785	12.6%
結構性存款收入***	121,549	105,771	14.9%
其他	11,138	10,382	7.3%
合計	320,372	286,369	11.9%

附註：

* 銷售工業廢料收入是公司正常沙發及床具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不能再使用的碎皮革、海綿木屑等的銷售收入，本財政年度該收入佔總收入的約0.7%（上一財政年度廢料收入佔總收入的約0.7%）。

** 政府補助主要來自當地政府向於中國附屬公司所撥的財政補貼。

*** 結構性存款收入來自於公司利用暫未使用之資金於中國大陸的主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所有產品都由銀行提供本金和收益的保證。投資期限不超過6個月。

其他損益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損益約虧損7,704千港元，（上年同期：約盈利69,542千港元）。其他損益減少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外匯遠期合約已經被平倉或被終止，於回顧期無任何來自於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或損失（去年同期來自於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約為83,967千港元）。

銷售和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972,706千港元上升約4.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012,242千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6.2%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5.4%。開支佔收入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以及中國市場自營零售店的數量有所減少使相關費用減少。其中：

- (a) 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從約471,387千港元上升約3.4%至約487,411千港元。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從上一年的約7.9%下降到約7.4%；
- (b)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支出由約149,841千港元下降約8.8%至約136,604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2.5%下降到約2.1%；
- (c) 廣告、市場推廣費及品牌建設費從約78,729千港元下降約7.4%至約72,909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1.3%下降到約1.1%；
- (d) 銷售員工工資、福利費及佣金從約141,354千港元上升約5.2%至約148,706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2.4%下降到約2.3%；及
- (e) 境內運輸開支從約41,331千港元下降約15.2%至約35,035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0.7%下降到約0.5%。費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吳江及天津工廠投產後，中國中部及北方市場沙發產品的運輸距離大大縮短，以及公司物流效率持續提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338,568千港元上升約4.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51,976千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5.7%，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5.4%。其中：

- (a) 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從約146,992千港元上升約4.6%至約153,710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2.5%下降到約2.3%；及
- (b) 折舊與攤銷費用從約83,878千港元下降約0.7%至約83,295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1.4%下降到約1.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約1,075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8,877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20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溢利約12,314千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43,160千港元下降約47.7%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2,594千港元。其中，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8,127千港元下降約13.6%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5,663千港元。

另外，回顧期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約為6,931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5,033千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已經全部轉股或退款，無任何餘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67,373千港元增長約4.4%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74,799千港元。所得稅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的增長。所得稅佔稅前利潤的比重從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4.5%下降到本財政年度的約13.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976,965千港元上升約10.1%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075,159千港元。本集團淨利潤率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6.3%繼續上升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6.4%。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收入的持續增長，也包括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1.9%繼續下降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0.8%。

股息

董事會於本年度建議宣派每股13港仙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宣派及派付每股25港仙的中期股息及每股75港仙的特別股息。本年度宣派股息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114.9%。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99,028千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營運資金周轉良好，財務狀況健康穩健。得益於本公司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使我們可以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和資本承擔，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現有和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在履行承擔時不曾遇到亦不預計會有任何困難。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約937,912千港元，全部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大部份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反映其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應付未來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21.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此乃將總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除以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計算。

存貨撥備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存貨沖回減值準備約1,584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約3,679千港元），乃主要由動用之前已獲計提撥備的存貨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約5,278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262千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受限制銀行結餘約2,698千港元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附註34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實體功能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目前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有效地避免了使用其它貨幣結算帶來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於香港市場的銷售以港幣結算。本集團的成本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和港幣結算。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提高中國大陸市場銷售佔集團總收入的比重，爭取實現外匯風險的自然對沖。

重大投資和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傢具企業的機會，以加快本集團的發展。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121位員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35位）。

本集團一直將員工做為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在主要的製造基地為員工提供了完善的工作和生活條件，並制定了完整全面的員工培訓發展及業績評價及激勵體系。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約804,888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09,138千港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32,074千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8,166千港元）。本集團努力維持員工薪酬組合的競爭力，並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按工作表現及工作性質獎勵員工。作為本集團薪酬系統及政策的一部份，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讓本集團獎勵員工並激勵他們作出更佳的表现。

前言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或（「本公司」）一直以「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性發展」為企業價值觀，努力促進社會環境、經濟的綠色循環發展，堅持「為千家萬戶帶來健康、舒適、超值、時尚的家居」為企業的使命和責任。

這份報告總結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回顧期」或「本財政年度」）在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工作環境質素、社區參與等四個重要領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所取得的進展。

1. 環境保護

本集團身體力行，在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之餘，同時全面落實環境管理及資源節約的政策，致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所產生之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也透過舉辦及支持各類環保活動，將環保概念推廣至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各階層，凝聚社會各界力量，保護地球資源，共同創造更綠色的生活。

1.1 節能減排

敏華秉承「預防污染，持續改進環境績效」的環境方針，為國家的碧水藍天計劃履行企業應有的責任。本集團成立至今，一直著重對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的治理。

廢水處理方面，本集團在主要工廠已累計投資超過4百萬港元的自建生活污水處理系統，於回顧期已處理的生活污水約40萬噸，所處理達標的生活污水全部可循環再用，本財年節約自來水用量約8萬噸。（如下圖）



為了進一步提高工作場所的空氣質量，本集團於本財年投資超過3百萬港元對主要的海綿生產線進行改造，包括對整條生產線進行全圍蔽收集廢氣，及採用先進的UV光解催化氧化淨化處理工藝進行廢氣處理。（如圖）



廢棄物管理方面，於回顧期本集團與第三方的環保公司簽訂生活污水污泥處置協議，污泥經處理後用於生產陶粒，輕質磚等建築材料，不僅節約了用於填埋的土地資源，同時也降低了污泥處理費用。



本集團注重節能宣傳與培訓，並已成立節能工作小組負責，於各分廠、各部門的早操、早會中進行宣傳，倡導節約能耗，定期指導能源計量、統計、管理和操作人員業務學習，培訓節能管理、能源統計。主要耗能設備操作人員要持證上崗。定期組織節能宣傳活動，營造一個「節能減排」工作氛圍。

1.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非常重視能源消耗的整體狀況，因此在本集團主要工廠成立之初便建立了能源計量管理制度，設有詳細指標減少資源的使用，並在2012年設立了能源管理機構——能源管理小組。在能源管理小組的領導下，對類似的生產系統和非生產系統的能源消耗實行嚴格管理和準確的計量。為建立全面節能激勵約束機制，節能小組設立了節能獎勵資金，對在節能管理、節能發明創造、節能挖潛降耗等工作中取得優秀成績的集體和個人進行獎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採取的主要資源節約措施概列如下。

已完成第一期並持續優化電機改造：採用加裝變頻器對中央吸塵電機、充棉機、CNC等設備進行變頻調速改造，按額定功率計算，年節電量達87.6萬千瓦小時(kWh)。本集團將對其它生產設備進行變頻改造。同時本集團正對照明系統實施節能改造，採用LED燈以代替原有的照明燈具。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四個沙發製造基地總電耗量約為34.11百萬kwh（上年同期約為30.5百萬kwh），同比上升11.88%。用電量提高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使用更多機器設備所致。總耗水量約為677.0千m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1.3%。用水量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生產規模持續擴大所致。

1.3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在各個營運領域，一直致力保護天然資源和減少浪費，這亦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一部份。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集團大力推進節能降耗技術改造工作，最為顯著的則為投資約131.6百萬港元在惠州及吳江生產基地的屋頂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裝機容量分別約為10.5兆瓦和6.0兆瓦。惠州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建成發電。吳江生產基地的太陽能項目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建成。兩個光伏發電系統的建成，預計可以在2016財政年度減少外部電力使用15.1百萬kwh，佔這兩個製造基地本財政年度耗電量的三成以上。同時政府的節能減排補貼，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圖片說明) 惠州工廠廠房屋頂太陽能電池板

2. 營運慣例

本集團旗下沙發品牌「芝華仕」被授予「中國馳名商標」、「中國名牌」等榮譽稱號，產品持續獲得消費者的讚譽。敏華對消費者的承諾，是要為全球數十億家居消費者提供健康、舒適、超值、時尚的家居產品及服務，而這也是我們持續茁壯成長的重要基石。

2.1 產品責任

A. 原材料的管控：

本集團為確保產品的品質，制定了覆蓋所有原材料的材料量化驗收標準，針對不同材料的屬性制定相應的驗收作業流程，並投資及購置了一系列專業檢測設備。

B. 產品質素的監控：

為確保給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嚴密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從供應商選擇、材料檢驗、生產過程控制、產品出廠檢驗、第三方檢查認證、售後服務、產品質量追蹤等過程。本集團按照全球知名第三方檢測機構的嚴格標準，投資建立了原材料、阻燃、五金電子、成品檢測等實驗室，更擁有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和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

2.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篩選供貨商時，除要求必須具備相關資質及認證，同時對供貨商的生產能力、技術能力、質量系統、生產環境、檢驗能力、人員等方面進行實地考核，評鑒合格後方可成為供貨商。此外，本集團對供貨商按照平均月採購金額進行分級管理，並與供應商緊密溝通，使供應商的生產、備貨計劃與本集團的需求一致。

2.3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以防止貪污和欺詐行為出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絕對不容忍貪污和欺詐。誠實、公正、透明及負責任等價值觀均反映在集團的有關政策及營運程序上。

同時，本集團向受聘員工表明反貪污和欺詐的堅定立場，亦在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內加入適當的規定，使其清楚集團的要求。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獨立審計工作，以監控整體系統的運行，並定期舉辦內部交流會傳授相關知識、技能和經驗。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反貪污和欺詐的堅定立場，是其整體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充分保障股東的資產和利益。

本集團在主要生產及辦公場所設立了舉報箱，並制定了獎勵有效舉報的制度。

3.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一直以來致力於為其員工提供舒適高效的工作環境，嚴格按照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規制定僱傭準則，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保障，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晉升階梯。

3.1 健康與安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採取了如下措施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1. 制定員工入職三級安全培訓及在職安全培訓制度；
2. 定期安排員工職業體檢；
3. 對有可能職業危害的工作崗位要求必須佩戴勞保用品及防護用具；

4. 生產過程中廣泛使用預防職業傷害裝置，如在衝壓機上使用紅外線探測裝置等；
5. 員工餐廳的主要食材建立集中統一的供應商評估，採購和驗收制度；
6. 主要生產區域統一安裝中央空調。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意外工傷率下降，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財年度下降32.9%。

3.2 員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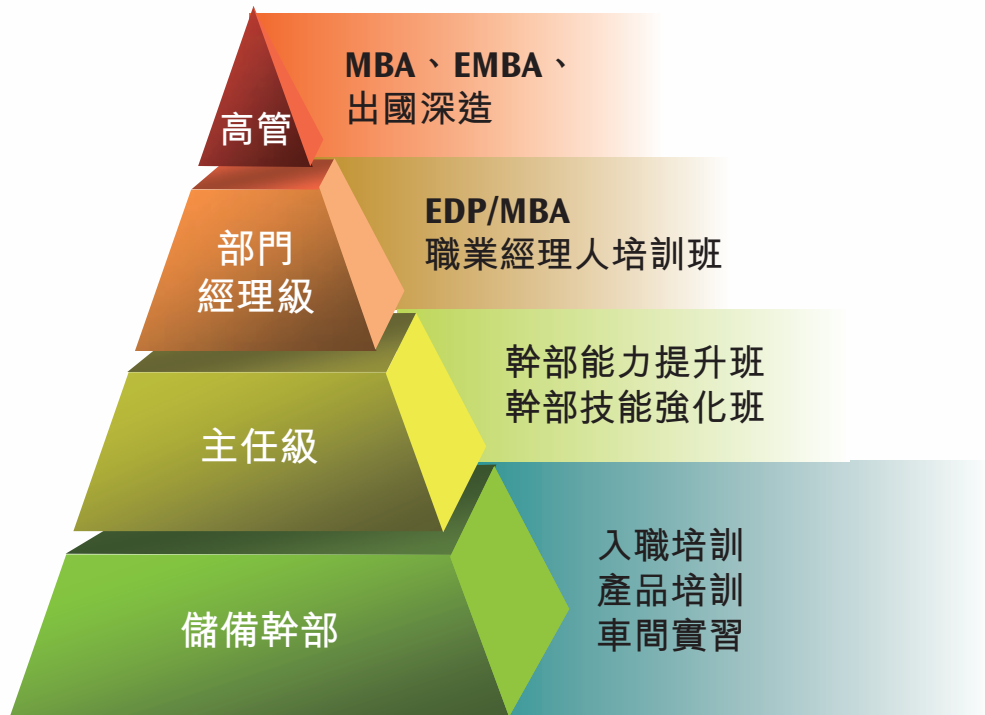
本集團非常注重人才培訓，除了組織常規性在職培訓和管理素質培訓外，還不斷與知名院校合作，推行人才培養專案，於本集團內部開辦專項人才培訓班、學歷教育班、職業經理人培訓班等，於回顧期內，人才培訓費達 4.27百萬元，具體培訓細節如下：

- (1) 針對基層員工：1、於回顧期開辦生產骨幹培訓班，其已培訓優秀組長近20人，五年以來累計培訓超過500人；2、開辦生產技師班，培訓優秀技師120人；3、於回顧期開辦學歷教育大專班，幫助120人參加大專或本科學歷教育；
- (2) 針對門店導購：1、開設商務代表基礎班，其已培訓優秀導購1,225人；2、開辦高績效團隊特訓班，培養經銷商及營銷人員超過3,000人；3、店長培訓班，培養優秀店長238人；
- (3) 針對經銷商及若干中層幹部：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院合作，開辦EDP班、miniMBA班各一期，回顧期內有62人通過培訓學習並獲得結業證書；
- (4) 中層人才儲備計劃：

金種子人才儲備計劃：本集團自2011年，每年從知名本科院校，通過校園招聘，招收優秀的應屆大學生，截止至回顧期末已開辦五期儲備幹部班，為每位優秀應屆碩士生、本科生、大專生配備一名導師並量身制定職業發展規劃、針對性的輪崗培訓；

(5) 針對經選派高管

- 1、 EMBA進修：與境內外商學院合作，選派高管參與EMBA等課程；
- 2、 出國考察學習：於回顧期，本集團選派超過30位高管赴境外學習考察境外傢具市場，學習先進企業管理經驗及技術；



(6) 針對職工子女教育：

為了獎勵考上大學的員工子女，由敏華控股董事局主席、總裁黃敏利先生個人出資成立的「書中自有黃金屋——敏華控股全體職工教育資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份啟動以來，已向五批申請助學金的119名員工發放了126筆助學金，累計人民幣200多萬元，其中回顧期便向31名員工發放了人民幣49萬元。

3.3 員工發展與激勵

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需要員工的努力與支持。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廣闊的職業發展階梯，並通過一系列措施提高其員工的能力，包括定期的崗位輪換、在職培訓、適度授權、人才盤點，制定量化的績效考核機制並定期回顧各級管理層的績效表現。

特別是，本集團對員工和經理人員制定了業績評價體系，以確保員工的收入與產出及績效緊密掛鉤。

本集團就經理級以上人員設立了購股權獎勵計劃，每年根據業績評價的結果確定應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回顧期集團向410位經理級以上人員授予了約22,334,800股認股權證。

本集團於回顧期更設置了「年度優秀員工」獎項。評選、表彰、獎勵在工作中付出艱苦努力並取得突出成績的員工或團隊。

4.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社區及慈善事業，建立關愛社會的企業文化，以不同形式支持有需要社群。除捐贈現金及物資外，本集團更鼓勵員工、顧客以至供應商參與不同類型的義工服務，將社會服務融入團隊建設活動。透過該等活動，本集團可回報社會，與此同時可提升其員工的質素及歸屬感。

回顧期內，本集團捐贈與公益事務有關的支出共約為9,323千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有力求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股東」）利益攸關重要。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回顧期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優質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所採納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注重有效之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及A.6.7之偏離除外，見下文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謝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乃由於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被視為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經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限制買賣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i) 審閱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
- (ii) 審閱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iii) 審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v) 審閱股東溝通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 (v) 審閱有關僱員就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之政策；及
- (vi) 檢討本公司透過審核委員會實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間溝通之主要平臺，亦供股東參與。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

於回顧期，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1/1	1/1
許慧卿女士	1/1	0/1
王貴升先生	1/1	1/1
Alan Marnie先生	1/1	0/1
戴全發先生	1/1	1/1
黃影影女士	0/0	0/0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1	0/1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1/1	0/1
李德龍先生	1/1	0/1
王祖偉先生	0/1	0/1
簡松年先生	0/1	0/1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提供資金，鼓勵董事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於回顧期內，已經將監管更新資料及有關修訂上市規則之資料送交董事，讓其得知有關法定規則之最新發展。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宜之 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 符合上市規則及 風險管理之研討會/ 內部工作坊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	✓
許慧卿女士	✓	✓
王貴升先生	✓	✓
Alan Marnie先生	✓	✓
戴全發先生	✓	✓
黃影影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
周承炎先生	✓	✓
李德龍先生	✓	✓
簡松年先生	✓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巧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除因董事各自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有的業務關係，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與許慧卿女士之配偶關係及黃敏利先生與許慧卿女士及黃影影女士之家屬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其各自之履歷中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並各自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回顧期經常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董事會的主要功能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業務計劃成效以提升股東價值。日常營運決策乃授權予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章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如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合理時間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查閱。

倘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某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決議案方式）處理。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	4/4
許慧卿女士	4/4
王貴升先生	4/4
Alan Marnie先生	4/4
戴全發先生	4/4
黃影影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0/0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4/4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4/4
李德龍先生	4/4
王祖偉先生	4/4
簡松年先生	4/4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更多資料，每名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於年內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名額。提名委員會諮詢董事會後，釐定甄選準則及物色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人選，從中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屆時提名最適合的人選委任加入董事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得有關監管要求之簡介。董事獲不斷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總裁

黃敏利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總裁。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整體管理，並規劃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並適時收到恰當而可靠之資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謝方先生之委任條款為：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計至(i)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服務合約第三週年當日；及(iii)任何CDH Fund IV, L.P.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且由本公司、CDH W-Tech Limited及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三者中較早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目前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應負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應負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9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所有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謝方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方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檢討本公司主管人員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情況；
- 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財務報表；
- 審閱、批准及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審閱及批准有關所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提名外聘核數師以供委任；
- 審閱及批准關聯人士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經批准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回顧期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回顧期內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周承炎先生（主席）	2/2
李德龍先生	2/2
王祖偉先生	2/2
謝方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德龍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敏利先生及王貴升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考慮董事之貢獻及表現而提名董事；
- 每年釐定個別董事是否具獨立身份；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決定有關董事能否及有否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及
-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修改以供審批。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人選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界之獨立專業意見。

回顧期內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並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回顧期內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敏利先生 (主席)	2/2
李德龍先生	2/2
周承炎先生	2/2
王貴升先生	2/2
簡松年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德龍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敏利先生及王貴升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使制訂薪酬時更加客觀及透明；及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及總裁之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之意見。除有關行業之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外，行業慣例及薪酬規範亦在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列。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於回顧期內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iii) 批准一位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為本集團服務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獎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回報。

回顧期內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回顧期內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德龍先生（主席）	3/3
黃敏利先生	3/3
周承炎先生	3/3
王貴升先生	3/3
簡松年先生	3/3

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以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所有重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特別提出所有重大事件。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開放溝通及公平披露之重要性。本公司之政策是要確保所有股東公平地獲得所有重大企業發展之資訊。

全體股東就本公司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均會獲得適當通知，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均列席會上及對股東提出之任何問題作出解答。本公司之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寄發予股東之財務報告及通函中取得。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就需要董事會注意之問題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資料載於下文「股東權利 – (c)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一段。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程序之問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作為投資者關係定期計劃之一部份，高級行政人員可於業績公佈後安排推介會或路演，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出席研討會，就本公司之表現、目標及發展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會應特定要求安排公司約訪。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公司細則

- (i) 公司細則第62條載列公司細則項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股東均為一名「股東」）提出要求的情況。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法（定義見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沒有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呈請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

- (ii)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一名或多名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均為一名「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i) 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 (iv) 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於送達呈請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v) 由呈請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的同等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權利

公司法

- (i) 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79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
 -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ii)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 (aa)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 (iii)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 (iv)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承擔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b)第(i)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aa) 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bb)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實施上文(b)第(i)段所述程序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請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其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傳真：(852) 2712 0630

電郵：ir@manwahgroup.com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會於適當時候把股東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有關責任險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續保，承保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能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之投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並透過每年檢討和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確定該等制度及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王貴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先生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期內，王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

於回顧期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2,330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600
其他	336
	<u>3,266</u>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事務，而於呈列財務報表、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於回顧期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18及17。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業績載於年報第6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回顧期內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5.0港仙，合共約983,184,2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合共約252,572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淨額為1,295千港元，經已直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983,184,200股紅利股份（「紅股發行」）。紅股將藉著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393,273,680港元款額之資本化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配合紅股發行，透過增設3,75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本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379,830	1,695,166
累積(虧損)溢利	(385,234)	40,193
	994,596	1,735,359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許慧卿女士

王貴升先生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李德龍先生

王祖偉先生

簡松年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條，黃影影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王貴升先生、王祖偉先生、李德龍先生及謝方先生將輪值退任。王貴升先生、王祖偉先生、李德龍先生、謝方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¹
黃敏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84,480,800 ²	60.87%
	配偶	892,000 ²	0.05%
	實益擁有人	1,213,600 ²	0.06%
許慧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892,000 ³	0.05%
	配偶	1,185,694,400 ³	60.93%
王貴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7,600 ⁴	0.20%
Alan Marnie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47,200 ⁵	0.21%
戴全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2,800 ⁶	0.08%
黃影影女士	實益擁有人	870,000 ⁷	0.04%

附註：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1,946,064,400份股份計算。
- 該1,184,480,800份股份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黃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全部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184,480,800份股份。黃先生亦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272,000股股份及獲授予941,6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黃先生將購入合共1,213,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的配偶許慧卿女士持有好倉的892,000股股份。
- 該892,000股股份分別指192,000股股份及許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700,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許女士將購入合共8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女士亦被視為於黃敏利先生（許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185,694,400股股份（即1,213,6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1,184,480,800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身份持有）擁有權益。

- 該數目指由王先生合共持有的624,800股股份及王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合共3,202,8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王先生將購入合共3,827,600股股份。
- 該數目指由Marnie先生持有的合共834,400股股份及Marnie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合共3,312,8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Marnie先生將購入合共4,147,200股股份。
- 該數目指由戴先生持有的合共303,200股股份及戴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1,349,6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戴先生將購入合共1,652,800股股份。
- 該數目指由黃女士合共持有的195,200股股份及黃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合共674,8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黃女士將購入合共870,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之百分比
黃敏利先生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	80%
許慧卿女士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4,480,800	60.87%
CDH W-Tech Limited (「鼎暉」) ²	實益擁有人	169,696,800	8.72%
Miracl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69,696,800	8.72%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946,064,4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向鼎暉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向ChinaAMC MW Limited（「華夏」），作為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統稱「債券」）的年利率為5%，每半年結息。

於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期間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份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8.25港元（可予調整）計算，第一批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約84,848,484股股份，而第二批債券則可轉換為約18,181,818股股份。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購入及註銷，否則於債券條款所述的若干觸發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期間任何時間隨時要求將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購入及註銷，否則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將以本金額贖回債券及累算及未支付之利息。

鼎暉擁有轉換第一批債券中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84,848,484股股份之轉換權。鼎暉已行使合共84,848,400股股份，本金額為699,999,3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鼎暉發行及配發8,484,800股新股、6,788,000股新股、39,030,400股新股及30,545,200股新股。第一批債券結餘700港元已退還予鼎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債券並無結欠本金。

華夏已行使換股權以轉換第二批債券中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18,181,818股股份。華夏已行使合共18,181,600股股份，本金額為149,998,2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分別向華夏發行及配發2,727,600股新股、3,000,000股新股、6,000,000股新股及6,454,000股新股。第二批債券之餘額退還予華夏。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並無結欠本金。

3. Miracle Eag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鼎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鼎暉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股東、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508,8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67%。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經完成發行紅股引致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生效之調整，本公司授予僱員及部份董事及其關連人士之購股權總數為79,304,200份購股權（包括失效／註銷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為17,204,600份購股權，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1,942,864,400股股份的0.886%。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²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¹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敏利先生	1.2.2013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3.59	136,000	-	-	(272,000)	136,000	-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3.59	136,000	-	-	-	136,000	272,0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3.59	136,000	-	-	-	136,000	272,000
	10.2.2015	10.2.2015 – 9.2.2017	10.2.2017 – 9.2.2019	6.72			198,800	-	-	-	198,800
		10.2.2015 – 9.2.2018	10.2.2018 – 9.2.2020	6.72			198,800	-	-	-	198,800
許慧卿女士	1.2.2013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3.59	96,000	-	-	(192,000)	96,000	-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3.59	96,000	-	-	-	96,000	192,0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3.59	96,000	-	-	-	96,000	192,000
	10.2.2015	10.2.2015 – 9.2.2017	10.2.2017 – 9.2.2019	6.72			158,000	-	-	-	158,000
		10.2.2015 – 9.2.2018	10.2.2018 – 9.2.2020	6.72			158,000	-	-	-	158,000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8.10.2010	18.10.2010 – 17.4.2012	18.4.2012 – 17.10.2020	10.18	5.09	2,100,000	-	-	(4,200,000)	2,100,000	-
		18.10.2010 – 17.10.2015	18.10.2015 – 17.10.2020	10.18	5.09	2,000,000	-	(4,000,000)	-	2,000,000	-
	6.7.2011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4.28	300,000	-	-	(600,000)	300,000	-
	31.5.2013	31.5.2013 – 30.5.2015	31.5.2015 – 3.3.2020	8.16	4.08	7,800,000	-	(15,600,000)	-	7,800,000	-
	21.5.2014	21.5.2014 – 20.5.2016	21.5.2016 – 3.3.2020	11.88	5.94	-	2,128,400	(4,256,800)	-	2,128,400	-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¹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貴升先生	6.7.2011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4.28	200,000	-	-	(200,000)	-	-
	8.2.2012	8.2.2012 – 7.2.2014	8.2.2014 – 7.2.2016	4.72	2.36	54,000	-	-	(54,000)	-	-
		8.2.2012 – 7.2.2015	8.2.2015 – 7.2.2017	4.72	2.36	54,000	-	-	(108,000)	54,000	-
		8.2.2012 – 7.2.2016	8.2.2016 – 7.2.2018	4.72	2.36	54,000	-	-	-	54,000	108,000
		8.2.2012 – 7.2.2017	8.2.2017 – 7.2.2019	4.72	2.36	54,000	-	-	-	54,000	108,000
		1.2.2013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3.59	258,400	-	-	(516,800)	258,400
	22.1.2014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3.59	257,600	-	-	-	257,600	515,2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3.59	257,600	-	-	-	257,600	515,200
		22.1.2014 – 21.1.2016	22.1.2016 – 21.1.2018	14.56	7.28	255,600	-	-	-	255,600	511,200
	10.2.2015	22.1.2014 – 21.1.2017	22.1.2017 – 21.1.2019	14.56	7.28	255,600	-	-	-	255,600	511,200
10.2.2015 – 9.2.2017		10.2.2017 – 9.2.2019	6.72			467,200	-	-	-	467,200	
	10.2.2015 – 9.2.2018	10.2.2018 – 9.2.2020	6.72			466,800	-	-	-	466,800	
Alan Marnie 先生	6.7.2011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4.28	300,000	-	-	(300,000)	-	-
	31.5.2013	31.5.2013 – 30.5.2015	31.5.2015 – 3.3.2020	8.16	4.08	706,400	-	-	-	706,400	1,412,800
	21.5.2014	21.5.2014 – 20.5.2016	21.5.2016 – 20.5.2018	11.88	5.94	-	950,000	-	-	950,000	1,900,000
戴全發先生	6.7.2011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4.28	120,000	-	-	(120,000)	-	-
	8.2.2012	8.2.2012 – 7.2.2015	8.2.2015 – 7.2.2017	4.72	2.36	26,400	-	-	(52,800)	26,400	-
		8.2.2012 – 7.2.2016	8.2.2016 – 7.2.2018	4.72	2.36	26,400	-	-	-	26,400	52,800
		8.2.2012 – 7.2.2017	8.2.2017 – 7.2.2019	4.72	2.36	26,000	-	-	-	26,000	52,000
	1.2.2013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3.59	125,200	-	-	(250,400)	125,200	-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3.59	124,800	-	-	-	124,800	249,6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3.59	124,800	-	-	-	124,800	249,600
	22.1.2014	22.1.2014 – 21.1.2016	22.1.2016 – 21.1.2018	14.56	7.28	117,200	-	-	-	117,200	234,400
		22.1.2014 – 21.1.2017	22.1.2017 – 21.1.2019	14.56	7.28	117,200	-	-	-	117,200	234,400
	10.2.2015	10.2.2015 – 9.2.2017	10.2.2017 – 9.2.2019	6.72			138,400	-	-	-	138,400
10.2.2015 – 9.2.2018		10.2.2018 – 9.2.2020	6.72			138,400	-	-	-	138,400	
黃影女士	8.2.2012	8.2.2012 – 7.2.2014	8.2.2014 – 7.2.2016	4.72	2.36	10,800	-	-	(10,800)	-	-
	8.2.2012	8.2.2012 – 7.2.2015	8.2.2015 – 7.2.2017	4.72	2.36	10,800	-	-	(21,600)	10,800	-
		8.2.2012 – 7.2.2016	8.2.2016 – 7.2.2018	4.72	2.36	10,800	-	-	-	10,800	21,600
		8.2.2012 – 7.2.2017	8.2.2017 – 7.2.2019	4.72	2.36	10,800	-	-	-	10,800	21,600
		1.2.2013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3.59	70,800	-	-	(141,600)	70,800
	22.1.2014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3.59	70,400	-	-	-	70,400	140,8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3.59	70,400	-	-	-	70,400	140,800
		22.1.2014 – 21.1.2016	22.1.2016 – 21.1.2018	14.56	7.28	44,000	-	-	-	44,000	88,000
	10.2.2015	22.1.2014 – 21.1.2017	22.1.2017 – 21.1.2019	14.56	7.28	44,000	-	-	-	44,000	88,000
		10.2.2015 – 9.2.2017	10.2.2017 – 9.2.2019	6.72			87,200	-	-	-	87,200
	10.2.2015 – 9.2.2018	10.2.2018 – 9.2.2020	6.72			86,800	-	-	-	86,8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¹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6.7.2011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4.28	2,055,000	-	(50,000)	(2,025,000)	340,000	320,000	
	8.2.2012	8.2.2012 – 7.2.2014	8.2.2014 – 7.2.2016	4.72	2.36	190,800	-	-	(190,800)	-	-	
		8.2.2012 – 7.2.2015	8.2.2015 – 7.2.2017	4.72	2.36	1,218,800	-	(88,800)	(2,260,000)	1,130,000	-	
	8.2.2012 – 7.2.2016	8.2.2016 – 7.2.2018	4.72	2.36	1,218,800	-	(128,800)	-	1,130,000	2,220,000		
		8.2.2012 – 7.2.2017	8.2.2017 – 7.2.2019	4.72	2.36	1,180,400	-	(126,000)	-	1,094,400	2,148,800	
		1.2.2013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3.59	3,980,800	-	(220,400)	(7,520,800)	3,760,400	-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3.59	3,883,600	-	(390,400)	-	3,670,000	7,163,2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3.59	3,883,200	-	(390,400)	-	3,669,600	7,162,400	
		22.1.2014	22.1.2014 – 21.1.2016	22.1.2016 – 21.1.2018	14.56	7.28	3,311,600	-	(353,200)	-	3,048,800	6,007,200
	22.1.2014 – 21.1.2017	22.1.2017 – 21.1.2019	14.56	7.28	3,365,600	-	(361,600)	-	3,096,000	6,100,000		
		10.2.2015	10.2.2015 – 9.2.2017	10.2.2017 – 9.2.2019	6.72	-	-	8,624,800	(50,000)	-	-	8,574,800
	10.2.2015 – 9.2.2018	10.2.2018 – 9.2.2020	6.72	-	-	8,533,200	(49,600)	-	-	-	8,483,600	
							<u>41,042,600</u>	<u>22,334,800</u>	<u>(26,066,000)</u>	<u>(19,036,600)</u>	<u>40,086,800</u>	<u>58,361,6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u>320,000</u>												

附註：

-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下，可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緊接於(i)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ii)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iii)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iv)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v)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vi)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vii)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viii)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ix)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x)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8.01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8.4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4.2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3.3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7.14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8.2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14.3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12.2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6.4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 各授出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內及60個月內，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50%及100%。
- 緊接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86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仍然有效。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任何股份。

鑒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鼎暉與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華夏」，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鼎暉及華夏個別同意認購第一批債券（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發行及第二批債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債券以換股價每股8.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帶來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籌措資金以發展核心沙發業務及用作營運資金以把握其他商機提供資金之機會。兩家實力雄厚的機構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之無抵押非從屬可換股債券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充滿信心。本公司亦可受惠於債券持有人之廣闊業務網絡。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8.25港元（可予調整），較(i)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92港元約有19.22%的溢價；(ii)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約有17.86%的溢價；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十日平均收市價約有18.06%的溢價。初步換股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49,500,000港元及債券項下合共103,030,302股換股股份計，就本公司而言預計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8.24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鼎暉與華夏（作為華夏提名人以認購第二批債券）已行使其債券分別轉換為84,848,400股普通股及18,181,600股普通股，其面值分別為33,939,360港元及7,272,640港元。所有此等債券乃按每股8.25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概無任何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約769,725千港元）乃獲使用，其中約443,700千港元用於在中國建設工廠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相關費用，約194,218千港元用於機械設備採購，約20,200千港元用於在中國建立運輸車隊以裝運本集團產品，以及約111,607千港元用於廣告、促銷及品牌建設。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9,775千港元已指定將用作本集團有關可能進一步擴展產能、採購生產機械、進一步投資中國運輸車隊、廣告、促銷及品牌建設、以及營運資金需求（視情況而定）。

於本年報日期，所有債券已悉數獲轉換及／或已予退款（視情況而定），及概無任何債券發行在外。經計及債券全部轉換後，合共103,030,000股普通股乃獲發行；其中面值為41,212千港元及每股換股股份淨價格（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849,500千港元及103,030,000股換股股份計算）約為8.245港元。為方便按每手單位發行股份，任何尚無換股的名義本金乃以現金退還。

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乃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8。有關債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各公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及黃敏利先生（各為「不競爭契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及總採購額約26.3%及32.1%。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度總採購額約11.0%。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捐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9,323千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額為272,065,668港元的購買價購回了本公司總共40,000,000股的普通股。購回該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購買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	10,000,000	6.71	6.30	66,025,256
二零一五年三月	30,000,000	7.67	6.29	206,040,412
總計	40,000,000			272,065,668
			購回股份總開支	883,886
			總額	272,949,554

購回的40,000,000股普通股中36,800,000股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註銷。另外有3,2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使全體股東獲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55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渠道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敏利

主席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1至128頁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6,554,811	5,991,060
已售商品成本		(4,221,985)	(3,860,027)
毛利		2,332,826	2,131,033
其他收入		320,372	286,369
其他損益	6	(7,704)	69,5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2,242)	(972,706)
行政開支		(351,976)	(338,56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1,075	8,8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損失)溢利		(1,020)	12,314
財務成本	7	(22,594)	(43,1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8,737	1,153,701
所得稅開支	8	(174,799)	(167,373)
年度溢利	9	1,083,938	986,32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099	(29,632)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53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增加		2,845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93,882	957,231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075,159	976,965
非控股權益		8,779	9,363
		1,083,938	986,328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085,032	948,061
非控股權益		8,850	9,170
		1,093,882	957,231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經重列)		55.66	53.64
攤薄(港仙)(經重列)		54.55	51.1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87,681	1,606,740
投資物業	14	53,500	17,200
土地租賃出讓金	15	534,323	542,855
無形資產	16	626	852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17	221	10,3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12,318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8	–	56,539
可供出售投資	19	3,748	3,740
遞延稅項資產	20	1,731	2,881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訂金		7,973	4,2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2,907	53,115
		2,692,710	2,310,82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81,231	701,959
貿易應收款	24	622,052	500,89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4	215,404	214,930
土地租賃出讓金	15	12,109	12,028
衍生金融工具	22	4,067	23,103
可收回稅項		1,372	996
結構性存款	21	165,05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2,698	2,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599,028	2,362,450
		3,403,020	3,819,2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6	280,647	290,4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	371,439	357,227
無抵押借款	27	937,912	537,870
衍生金融工具	22	3,006	3,796
可換股債券 – 即期部份	28	–	5,218
應付稅項		45,327	45,970
		1,638,331	1,240,553
流動資產淨值		1,764,689	2,578,7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57,399	4,889,56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5,068	4,877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份	28	–	251,412
預收政府補助金	29	–	130,960
		5,068	387,249
		4,452,331	4,502,3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78,426	380,039
儲備		3,617,324	4,074,54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4,395,750	4,454,580
非控股權益		56,581	47,731
		4,452,331	4,502,311

第61至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敏利
董事

王貴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iv)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6,412	-	1,248,263	(16,132)	(3,944)	80,146	178,286	-	(6,476)	2,891	19,942	1,570,624	3,430,072	38,561	3,468,573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976,965	976,965	9,363	986,328
按算等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29,439)	(29,439)	-	-	-	-	-	(29,439)	(193)	(29,632)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	-	-	-	-	535	535	-	-	-	-	-	535	-	535
年度全面總(開支)/收入	-	-	-	-	-	(28,904)	(28,904)	-	-	-	-	976,965	948,061	9,170	957,231
購回股份	(6,129)	-	(155,034)	-	-	-	-	-	-	-	-	-	(161,163)	-	(161,16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	437	15,855	-	16,292	-	16,292
確認可換股票權益部份(附註28)	-	-	-	-	-	-	-	-	-	-	12,245	-	12,245	-	12,245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62	-	10,238	-	-	-	-	-	-	(1,936)	-	-	9,064	-	9,064
轉授可換股票後發行股份(附註28)	28,594	-	569,594	-	-	-	-	-	-	-	(11,590)	-	586,998	-	586,998
轉授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45,243	-	-	-	-	-	(45,243)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306,929)	(306,929)	-	(306,9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39	-	1,673,061	(16,132)	(3,944)	125,389	149,382	-	(6,476)	3,328	33,861	2,115,417	4,454,380	47,731	4,502,311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075,159	1,075,159	8,779	1,083,938
按算等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7,028	-	-	-	-	-	7,028	71	7,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增加	-	-	-	-	-	-	-	2,845	-	-	-	-	2,845	-	2,845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7,028	2,845	-	-	-	1,075,159	1,085,032	8,850	1,093,882
發行紅利	393,274	-	(393,274)	-	-	-	-	-	-	-	-	-	-	-	-
購回股份	(14,720)	(1,280)	(256,950)	-	-	-	-	-	-	-	-	-	(272,950)	-	(272,95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	-	11,834	-	11,834	-	11,834
購回股份	-	-	-	-	-	-	-	-	-	(13,552)	(18,664)	13,552	-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7,615	-	94,973	-	-	-	-	-	-	-	-	-	83,924	-	83,924
於轉授可換股票後發行股份(附註28)	12,218	-	239,915	-	-	-	-	-	-	-	(655)	-	251,478	-	251,478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的股份	-	-	-	-	-	-	-	-	3,328	(3,328)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出售股份	-	-	-	-	-	-	-	-	2,700	-	-	-	2,700	-	2,700
轉授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56,912	-	-	-	-	-	(56,912)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1,220,848)	(1,220,848)	-	(1,220,8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8,426	(1,280)	1,357,725	(16,132)	(3,944)	182,301	156,410	2,845	(448)	-	13,479	1,926,368	4,395,750	56,381	4,452,33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透過公司重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所產生之特別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而產生。該儲備指該額外股權所應佔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收購所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i)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至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應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v) 庫存股份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購回之普通股，惟尚未註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0.40港元之4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6.29港元至7.67港元的價格範圍被購回。36,800,000股股份被註銷。於報告期末確認為庫存股份的剩餘3,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被隨之註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8,737	1,153,701
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28	231
折舊	150,845	142,22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1,834	15,855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確認之支出	—	43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95)	(800)
財務成本	22,594	43,160
存貨(撥回)撥備	(1,584)	3,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5,278	1,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6,731
利息收入	(2,185)	(2,082)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48)	—
結構性存款之收益	(121,549)	(105,7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83,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05	26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1,859	11,4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3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65	3,00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1,075)	(8,8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020	(12,314)
於其他收入確認之政府補助金	(145,005)	(128,78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93,674	1,039,132
存貨增加	(85,041)	(77,196)
貿易應收款增加	(126,057)	(133,24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5,408)	(18,19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8,253	89,555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8,064)	36,3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794)	70,4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2,700	—
經營所得現金	984,263	1,006,807
已付利息	(27,746)	(37,667)
已收利息	2,185	2,082
已付所得稅	(169,108)	(135,4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89,594	835,7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13,510,823	11,722,813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		(13,554,333)	(11,617,0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182)	(236,4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9,292)	(37,814)
購買投資物業		(11,605)	–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存放		(4,572)	(2,054)
支付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誠意金款項		(3,748)	–
支付土地租賃出讓金		(2,232)	(96,072)
已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66,502	–
已收政府補助金		62,396	82,349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		14,219	3,233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4,803	5,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60	5,9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2	2,475	869
已收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348	–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貨款		–	(37,4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1,838)	(206,655)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1,205,954	587,63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3,924	9,064
已付股息		(1,220,848)	(386,929)
償還借款		(806,214)	(795,516)
購回股份		(272,950)	(161,16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85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0,134)	103,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2,378)	732,1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2,450	1,655,439
匯率變動影響		18,956	(25,16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餘額及現金呈列		1,599,028	2,362,45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9、17及1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為方便股東，本公司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首次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前使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允許提前使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四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所呈報之可供出售投資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之歷史成本法（惟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本年報中與本集團實體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並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次報告期末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擁有者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重估儲備。當該資產於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留存盈利。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須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起初以成本（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於項目取消確認期內之損益中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物業 –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兩個部份均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土地租賃出讓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之可予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可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無形資產發展，並將之使用或銷售；及
- 能夠準確衡量用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 續

初步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內從損益中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根據已個別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倘一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向聯營公司貸款、結構性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亦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如貿易應收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至超逾30至90天（就出口客戶而言）及超逾180天（就高鐵客戶而言）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予以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之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一種合約，可以證明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所剩資產權益。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即庫存股份）已直接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及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及無抵押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之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可換股債券 – 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為供持有人轉換債券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本集團把金融資產銷賬。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本集團在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債務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如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用已收代價列為擔保貸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予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1）下授予的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授予股份於最終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是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租賃

倘租賃條款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之金額。

沙發銷售及床上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就收取有關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將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方予以確認）。

本集團就確認營運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貸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獲認可，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附加之條件並將可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計入損益。

尤其是該等要求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設或另行購買之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賬。

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報除所得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來自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利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務 –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匯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產生期間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換算儲備名目下累積計入權益（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中詳述），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估計

在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虧損憑證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計尚未產生的未來進賬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622,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897,000港元）。

存貨減值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清單，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於日後出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報告期末之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781,231,000港元，扣除存貨減值準備金額8,1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701,959,000港元，扣除存貨減值準備金額9,768,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上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期從附屬公司可獲得的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約3,166,000港元撥備（二零一四年：2,976,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倘若實際溢利分配超過預期，則將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於未能確定會否產生未來溢利，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3,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89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利益低於或超過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回撥或確認，並於回撥或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稅及退貨。

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重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 | |
|-----------|---|
| 北美市場 | – 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北美國家之客戶製造及銷售沙發及相關產品 |
|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 – 為海外客戶（北美客戶除外）製造及銷售沙發及相關產品 |
| 中國市場 | –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製造及分銷沙發及相關產品、床褥及床上用品 |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及審閱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報告以及預期的本集團整體存貨使用量而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來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所得稅前溢利（未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收入、租金收入、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損失））。此為向執行董事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方式。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562,469</u>	<u>925,926</u>	<u>2,066,416</u>	<u>6,554,811</u>
業績				
分部業績	<u>532,950</u>	<u>154,501</u>	<u>533,101</u>	<u>1,220,552</u>
利息收入				2,185
結構性存款收入				121,549
租金收入				1,42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48
匯兌收益 — 淨額				59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35)
財務成本				(22,594)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64,17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1,0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損失				<u>(1,0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58,737</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286,858</u>	<u>946,634</u>	<u>1,757,568</u>	<u>5,991,0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62,548</u>	<u>147,838</u>	<u>460,179</u>	1,070,565
利息收入				2,082
結構性存款收入				105,771
租金收入				641
匯兌虧損 — 淨額				(4,20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淨額				83,96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03)
財務成本				(43,160)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80,95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8,8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12,3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53,701</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其他資料：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9	333	633	1,805
折舊及攤銷	56,639	16,418	78,016	151,073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740	451	10,668	11,8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99	756	4,423	5,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3	–	15
存貨減值（撥回）準備	(1,596)	(385)	397	(1,58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溢利）	143	54	(171)	26
折舊及攤銷	57,042	17,428	67,984	142,454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796	517	9,107	11,42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91	–	1,171	1,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226	1,505	–	6,731
存貨減值（撥回）準備	(1,667)	(481)	5,827	3,679

地區資料：

以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來顧客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3,349,932	3,036,615
加拿大	211,877	249,427
中國（含香港）	2,066,416	1,757,209
其他（含歐洲）	926,586	947,809
	6,554,811	5,991,060

附註：計入其他之國家主要包括英國、愛爾蘭、西班牙、俄羅斯、澳洲、南非、韓國及新西蘭。本集團並無呈列該種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原因為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就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本集團並無顧客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四年：無）。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沙發、床上用品及其他產品之外部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沙發	5,783,118	5,372,875
床上用品	188,156	222,762
其他產品	583,537	395,423
	6,554,811	5,991,060

6. 其他損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599	(4,20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95	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05)	(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3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5,278)	(1,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6,73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65)	(3,0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淨額	—	83,967
	(7,704)	69,542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15,663	18,1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6,931	25,033
	22,594	43,160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614	169,800
美國	1,058	798
	184,672	170,5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04)	(1,580)
美國	(323)	—
	(11,027)	(1,580)
遞延稅項（附註20）	1,154	(1,645)
	174,799	167,37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可徵收稅項的溢利，因而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普通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非居民股東作出之分派徵收預扣稅，詳情載於附註20。

8. 所得稅開支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於有這樣的資格，這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所得溢利享有15%的優惠稅率，導致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8,738,000港元及4,461,000港元，該超額撥備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這個優惠稅率需要中國稅務機關每年審查批准。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34%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按本公司在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0%至9.8%計算的州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258,737	1,153,70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25%)	314,684	288,42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745	23,54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6)	(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027)	(1,58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70,654)	(71,91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094	10,11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560)	(3,199)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	(3,496)
獲豁免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73,678)	(74,389)
本年度稅項支出	174,799	167,373

9.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之本年度溢利：		
董事酬金（附註10）	32,074	38,16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購股權開支）	723,972	632,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8,842	37,825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	366
總員工成本	804,888	709,138
核數師酬金	2,330	2,929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1,859	11,420
無形資產攤銷（在銷售及分銷開支確認）	228	231
折舊	150,845	142,2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04,008	3,837,028
研究及開發開支	19,561	19,320
存貨減值（撥回）準備（在銷售貨品成本中確認）	(1,584)	3,679
在其他收入中確認，包括：		
利息收入	(2,185)	(2,082)
結構性存款收入（附註i）	(121,549)	(105,77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48)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20)	(641)
於其他收入確認之政府補助（附註ii）	(145,005)	(128,785)

附註：

- (i) 本年內，本集團就投資回報動用未動用資金投資於若干中國銀行之結構性存款。大部份結構性存款於少於六個月到期，本金一般於到期後重續。
- (ii) 就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而言，82,6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040,000港元）於過往年度在預收政府補助金中抵銷（附註29(i)），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市場推廣及企業活動的補助金。餘下的62,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745,000港元）包括本年度所支付的中國稅項（不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出口信貸保險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29(ii)）。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附註v)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敏利先生(主席)	250	105	1,187	215	17	1,774
許慧卿女士	250	83	977	154	17	1,481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附註i)	211	–	13,237	92	70	13,610
王貴升先生	250	246	2,000	1,166	32	3,694
Alan Marnie先生	250	–	6,148	2,098	–	8,496
戴全發先生	250	73	798	516	11	1,648
黃影影女士(附註ii)	39	–	58	23	1	121
謝方先生	250	–	–	–	–	250
王祖偉先生	250	–	–	–	–	250
李德龍先生	250	–	–	–	–	250
周承炎先生	250	–	–	–	–	250
簡松年先生	250	–	–	–	–	250
	2,750	507	24,405	4,264	148	32,07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敏利先生(主席)	250	723	1,170	211	15	2,369
許慧卿女士	250	599	960	149	15	1,973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250	–	11,288	9,017	55	20,610
王貴升先生	250	362	1,945	834	27	3,418
Alan Marnie先生	250	827	5,240	769	–	7,086
戴全發先生	250	166	768	333	11	1,528
謝方先生(附註iii)	216	–	–	–	–	216
王祖偉先生	250	–	–	–	–	250
李德龍先生	250	–	–	–	–	250
周承炎先生	250	–	–	–	–	250
簡松年先生(附註iv)	216	–	–	–	–	216
	2,682	2,677	21,371	11,313	123	38,16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經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表現相關獎勵付款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b) 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七名（二零一四年：六名）高級管理層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10(a)中披露。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10(a)中披露。

餘下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402
	4,864
彼等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介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	1
薪酬介於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間	1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支付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概無董事放棄於本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75,159	976,96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6,931	25,033
	1,082,090	1,001,998

11. 每股盈利 – 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1,690	1,821,29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未歸屬獎勵股份	–	434
– 購股權	18,718	19,410
– 可換股債券	33,307	118,030
	1,983,715	1,959,172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因此，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獲調整。

此外，按附註31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剔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後得出。

12.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二零一四年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為0.18港元)	237,663	159,402
就二零一五年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為0.25港元)	245,796	227,527
就二零一五年支付特別股息每股0.75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737,389	–
	1,220,848	386,929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合共約252,57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及 澳門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260	1,056,921	196,037	363,508	152,057	39,397	34,909	1,865,089
匯兌調整	-	(2,852)	(1,182)	(1,477)	(766)	(120)	(1,304)	(7,701)
添置	-	2,147	15,111	51,245	21,245	7,570	121,702	219,020
轉撥	-	5,320	28,846	1,374	5,492	-	(41,032)	-
從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4)	-	15,780	-	-	-	-	-	15,780
出售/撤銷/出售附屬公司	-	(78)	(40,041)	(2,111)	(4,192)	(4,244)	-	(50,6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60	1,077,238	198,771	412,539	173,836	42,603	114,275	2,041,522
匯兌調整	-	2,059	483	484	264	(73)	59	3,276
添置	44,501	3,801	13,757	62,991	41,897	31,646	358,076	556,669
轉撥	-	108,130	9,639	96,826	9,117	-	(223,712)	-
估值盈餘	2,845	-	-	-	-	-	-	2,84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5,105)	-	-	-	-	-	-	(25,105)
出售/撤銷/出售附屬公司	-	-	(75,205)	(4,385)	(3,779)	(3,934)	(356)	(87,6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01	1,191,228	147,445	568,455	221,335	70,242	248,342	2,491,5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13	56,753	105,047	107,661	50,773	12,158	-	333,205
匯兌調整	-	(417)	(937)	(633)	(576)	(106)	-	(2,669)
年度撥備	446	20,447	45,743	37,673	30,489	7,425	-	142,22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6,731	-	-	-	6,731
於出售/撤銷/出售附屬 公司時抵銷	-	(51)	(37,670)	(1,111)	(2,716)	(3,160)	-	(44,7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9	76,732	112,183	150,321	77,970	16,317	-	434,782
匯兌調整	-	116	353	338	202	1	-	1,010
年度撥備	646	21,259	39,867	43,555	36,458	9,060	-	150,84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5	-	-	-	15
於出售/撤銷/出售 附屬公司時抵銷	-	-	(72,104)	(4,203)	(2,749)	(2,024)	-	(81,080)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抵銷 (附註14)	(1,705)	-	-	-	-	-	-	(1,70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98,107	80,299	190,026	111,881	23,354	-	503,8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01	1,093,121	67,146	378,429	109,454	46,888	248,342	1,987,6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1	1,000,506	86,588	262,218	95,866	26,286	114,275	1,606,74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23,400,000港元之公平值將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不再自用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重估盈餘。公平值乃根據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於轉撥日期發出的專業評估釐定。高緯為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估值師。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之交易價及就多項因數作出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在市內的不同地點、面積、樓齡等。該物業之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3）。任何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而其他可變數值維持不變，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轉撥日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12,400,000元，約15,780,000港元）轉撥至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中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21,001
澳門	44,301	–
	44,301	21,001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折舊率以直線法每年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按土地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10%至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894
匯兌調整	286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5,780)
公平值收益	<u>8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00
添置	11,605
轉自物業、廠房及投資(附註13)	23,400
公平值收益	<u>1,29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3,500</u></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均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3)。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機構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兩個報告期末所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之交易價及就多項因數作出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在市內的不同地點、面積、樓齡等。任何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而其他可變數值維持不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年內，公平值級別的計量技巧或級別並無變更。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賃持有之香港物業	42,300	17,200
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澳門物業	11,200	—
	<u>53,500</u>	<u>17,200</u>

15. 土地租賃出讓金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以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109	12,028
非流動資產	534,323	542,855
	546,432	554,8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吳江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租賃土地賬面值為258,0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79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獲得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23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8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41
匯兌調整	(6)
年內支出	2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6
匯兌調整	2
年內支出	2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8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5	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16	10,360
	221	10,36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模式	主要營業地點及 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實際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家居博覽（香港）有限公司 （「家居博覽」）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50%	暫無業務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5
應佔收購後溢利	—	12,313
	—	12,318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	—	56,539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非流動資產。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主要營業 地點及註冊 成立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實際股本權益 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溢中有限公司(「溢中」)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物業投資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66,502,000港元將其於溢中的50%權益及股東向溢中的貸款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年內，已確認虧損1,335,000港元。

溢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5,000
其他資產	4,548
流動負債	(6,090)
非流動負債	(198,822)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4,636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2,3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7,307
年內溢利總額	24,627
本集團應佔年度溢利	12,314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未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	3,748	3,740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本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0. 遞延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31)	(2,881)
遞延稅項負債	5,068	4,877
	3,337	1,996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76	957	1,030	(1,348)	3,615
匯兌調整	–	14	–	12	26
於損益扣除	–	(1,040)	–	(605)	(1,645)
轉撥	–	1,030	(1,03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6	961	–	(1,941)	1,996
匯兌調整	190	1	–	(4)	187
於損益計入	–	155	–	999	1,1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6	1,117	–	(946)	3,3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03,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89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收益。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產生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年度起結轉最多五年，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四年：介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根據附註8所述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除計提3,1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外，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應佔臨時差額2,023,4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3,498,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21. 結構性存款

年內，本集團就投資回報動用未動用資金投資於若干中國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大部份結構性存款於少於六個月到期，而本金一般於到期後重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公平值呈列且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變現。

22.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已經簽訂但未完成的外匯遠期合約已經到期、被終止或平倉，以終止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未來所產生之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摘要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4,067	23,103	3,006	3,79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人民幣，合共4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美元， 6.3065
賣出人民幣，合共4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美元， 6.285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人民幣，合共240,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美元， 介乎6.2904至6.3495
賣出人民幣，合共240,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美元， 介乎6.2268至6.2850

本集團所有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值計量均分類為第二級（見附註3）。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根據該等合約按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作出估計之贖回價釐定。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6,136	310,359
在製品	113,135	102,740
產成品	301,960	288,860
	781,231	701,959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622,052	500,89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101,738	89,250
按金	21,159	19,763
其他應收款 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36,354	28,532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應收股息	56,153	74,385
	—	3,000
	215,404	214,930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一般向出口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及向國有企業高鐵客戶提供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至30 日	306,524	344,586
31 至60 日	215,956	105,375
61 至90 日	73,807	33,043
90 日以上	25,765	17,893
	622,052	500,897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根據該等客戶歷史信貸紀錄之調查結果，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之賬面總值約85,5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949,000港元）之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536,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6,94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涉及根據還款記錄為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4,022	12,430
31至60日	8,750	10,500
61至90日	6,238	17,604
90日以上	6,584	13,415
	85,594	53,949

由於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1,032	—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978	1,262
核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1,055)	(214)
匯兌調整	(27)	(16)
三月三十一日	4,928	1,032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續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計入其他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港元	—	2,412
美元	16,414	2,852
其他應收款（計入其他應收款）		
港元	—	1,466
美元	—	1,080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附有按現行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其年利率範圍為0.001%至2.6%（二零一四年：0.001%至2.85%）。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使用銀行信貸而存入銀行的保證金，利息按現行存款年利率0.35%至3%計算。（二零一四年：0.35%至3.25%）。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53,075	33,183
港元	4,740	2,379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80,647	290,4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已收客戶貿易存款 應計費用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其他	96,799 212,544 33,902 28,194	95,203 236,939 7,218 17,867
	371,439	357,227

採購商品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3,902	261,835
31至60日	15,936	20,292
61至90日	424	5,883
90日以上	385	2,462
	280,647	290,472

以下為本集團並非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港元	1,247	2,988

27. 無抵押借款

本公司經參考貸款協議之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925,420	537,870
固定利率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492	—
列入流動負債之賬面值	937,912	537,870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借款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1.65%至2.35%的息差，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上1%計息。以上浮息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3%（二零一四年：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貸款之12,4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指非控股權益透過銀行作出之委託貸款，有關貸款以固定年利率4.56%（二零一四年：不適用）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借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775,420	150,000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700,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及150,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兌美元的指定匯率列值。債券授權持有人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到期日」）期間內隨時以換股價每張債券8.25港元將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未獲轉換，其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將於每年的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每半年作出結付，直至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25港元之換股價將所有或部份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可作反攤薄調整）。換股權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為直至該贖回通知發出前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行使。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購入及註銷，否則於相應觸發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要求將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其時連續6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算數平均值不低於10.35港元、12.45港元及14.45港元，並且在上述60個交易日結束當日，一股股份之收市價分別不低於10.35港元、12.45港元及14.45港元，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藉此緊隨換股後，相關持有人已分別轉換或贖回不少於其於發行日期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8%、64%及100%。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乃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之權益中呈列。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12%及6.80%。

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將本金額251,998,6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8,001,400港元）轉換成30,545,200股（二零一四年：72,484,8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張債券8.25港元。

28.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發行	698,181	1,81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	139,574	10,426
利息支出	25,033	-
已付利息	(19,160)	-
轉換可換股債券	<u>(586,998)</u>	<u>(11,59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630	655
利息支出	6,931	-
已付利息	(12,083)	-
轉換可換股債券	<u>(251,478)</u>	<u>(65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29. 預收政府補助金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敏華家具總部（吳江）有限公司就其於中國吳江市發展地區總部及家具購物中心獲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46,629,000元（約180,8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年度內，當地政府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政府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變更為補助發展該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市場推廣及企業活動的費用。期內，銷售、市場推廣及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費用人民幣66,038,000元（約82,6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592,000元（約102,040,000港元））已在預收政府補助金中抵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其他收入。

- (ii) 本年內，中國政府就繳付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出口信貸保險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所產生之成本進一步授予人民幣49,881,000元（約62,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123,000元（約26,745,000港元））補助金。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市的製造廠房開發項目授予且本集團已收到合共人民幣100,366,000元（約126,008,000港元）的補助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該筆金額（除稅後）已悉數用於抵銷製造廠房的建設費用。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 每股面值0.40港元	1,25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3,750,000	1,500,000
	<u>5,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91,030	356,412
購回股份(附註b)	(15,323)	(6,129)
行使購股權	1,906	762
轉換可換股債券	72,485	28,994
	<u>950,098</u>	<u>380,03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098	380,039
購回股份(附註b)	(36,800)	(14,720)
行使購股權	19,037	7,615
轉換可換股債券	30,545	12,218
根據紅股發行股份(附註c)	983,184	393,274
	<u>1,946,064</u>	<u>778,42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46,064</u>	<u>778,426</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獲批准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15,322,400股普通股份以每股6.46港元至14.60港元之價格範圍被購回。

於本年內，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40,000,000股普通股份以每股6.29港元至7.67港元之價格範圍被購回。36,800,000股股份被註銷。於報告期末確認為庫存股份的剩餘3,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被隨之註銷。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983,184,000股紅股(「紅股」)。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508,800股。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調整 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第一批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2,100,000	4,200,000	10.18	5.09	9,629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2,000,000	4,000,000	10.18	5.09	9,579
第二批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240,000	480,000	8.11	4.06	770
第三批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4,500,000	9,000,000	8.55	4.28	5,292
第四批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	1,903,200	3,806,400	4.72	2.36	1,295
		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1,903,200	3,806,400	4.72	2.36	872
		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1,903,200	3,806,400	4.72	2.36	569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	1,840,000	3,680,000	4.72	2.36	360
第五批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611,600	1,223,200	3.50	1.75	454
第六批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5,381,600	10,763,200	7.17	3.59	5,493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5,266,400	10,532,800	7.17	3.59	3,986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5,266,000	10,532,000	7.17	3.59	2,713
第七批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8,506,400	17,012,800	8.16	4.08	17,444
第八批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3,765,600	7,531,200	14.56	7.28	6,75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3,820,400	7,640,800	14.56	7.28	6,012
第九批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2,128,400	4,256,800	11.88	5.94	6,907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950,000	1,900,000	11.88	5.94	3,144
第十批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	9,674,400	不適用	6.72	6.72	5,289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9,582,000	不適用	6.72	6.72	4,268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	歸屬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已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年內調整 (附註i)	年內失效	轉撥 (附註ii)	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第一批	18.10.2010 – 17.4.2012	2,100,000	-	-	-	2,100,000	-	2,100,000	-	-	(4,200,000)	-
	18.10.2010 – 17.10.2015	2,000,000	-	-	-	2,000,000	-	2,000,000	(4,000,000)	-	-	-
第二批	30.6.2011 – 29.6.2013	240,000	-	-	(240,000)	-	-	-	-	-	-	-
第三批	6.7.2011 – 5.7.2014	920,000	-	-	-	920,000	-	300,000	-	-	(1,220,000)	-
第四批	8.2.2012 – 7.2.2014	80,400	-	-	(26,400)	54,000	-	-	-	10,800	(64,800)	-
	8.2.2012 – 7.2.2015	80,400	-	-	-	80,400	-	91,200	-	10,800	(182,400)	-
	8.2.2012 – 7.2.2016	80,400	-	-	-	80,400	-	91,200	-	10,800	-	182,400
	8.2.2012 – 7.2.2017	80,000	-	-	-	80,000	-	90,800	-	10,800	-	181,600
第五批	1.6.2012 – 31.5.2013	611,600	-	-	(611,600)	-	-	-	-	-	-	-
第六批	1.2.2013 – 31.1.2015	615,600	-	-	-	615,600	-	686,400	-	70,800	(1,372,800)	-
	1.2.2013 – 31.1.2016	614,400	-	-	-	614,400	-	684,800	-	70,400	-	1,369,600
	1.2.2013 – 31.1.2017	614,400	-	-	-	614,400	-	684,800	-	70,400	-	1,369,600
第七批	31.5.2013 – 30.5.2015	-	8,506,400	-	-	8,506,400	-	8,506,400	(15,600,000)	-	-	1,412,800
第八批	22.1.2014 – 21.1.2016	-	372,800	-	-	372,800	-	416,800	-	44,000	-	833,600
	22.1.2014 – 21.1.2017	-	372,800	-	-	372,800	-	416,800	-	44,000	-	833,600
第九批	21.5.2014 – 20.5.2016	-	-	-	-	-	3,078,400	3,078,400	(4,256,800)	-	-	1,900,000
第十批	10.2.2015 – 9.2.2017	-	-	-	-	-	1,049,600	-	-	-	-	1,049,600
	10.2.2015 – 9.2.2018	-	-	-	-	-	1,048,800	-	-	-	-	1,048,800
		<u>8,037,200</u>	<u>9,252,000</u>	<u>-</u>	<u>(878,000)</u>	<u>16,411,200</u>	<u>5,176,800</u>	<u>19,147,600</u>	<u>(23,856,800)</u>	<u>342,800</u>	<u>(7,040,000)</u>	<u>10,181,600</u>
僱員												
第三批	6.7.2011 – 5.7.2014	2,750,000	-	(695,000)	-	2,055,000	-	340,000	(50,000)	-	(2,025,000)	320,000
第四批	8.2.2012 – 7.2.2014	1,458,000	-	(228,400)	(1,028,000)	201,600	-	-	-	(10,800)	(190,800)	-
	8.2.2012 – 7.2.2015	1,458,000	-	(228,400)	-	1,229,600	-	1,130,000	(88,800)	(10,800)	(2,260,000)	-
	8.2.2012 – 7.2.2016	1,458,000	-	(228,400)	-	1,229,600	-	1,130,000	(128,800)	(10,800)	-	2,220,000
	8.2.2012 – 7.2.2017	1,409,200	-	(218,000)	-	1,191,200	-	1,094,400	(126,000)	(10,800)	-	2,148,800
第六批	1.2.2013 – 31.1.2015	4,737,600	-	(686,000)	-	4,051,600	-	3,760,400	(220,400)	(70,800)	(7,520,800)	-
	1.2.2013 – 31.1.2016	4,624,800	-	(670,800)	-	3,954,000	-	3,670,000	(390,400)	(70,400)	-	7,163,200
	1.2.2013 – 31.1.2017	4,624,400	-	(670,800)	-	3,953,600	-	3,669,600	(390,400)	(70,400)	-	7,162,400
第八批	22.1.2014 – 21.1.2016	-	3,392,800	(37,200)	-	3,355,600	-	3,048,800	(353,200)	(44,000)	-	6,007,200
	22.1.2014 – 21.1.2017	-	3,447,600	(38,000)	-	3,409,600	-	3,096,000	(361,600)	(44,000)	-	6,100,000
第十批	10.2.2015 – 9.2.2017	-	-	-	-	-	8,624,800	-	(50,000)	-	-	8,574,800
	10.2.2015 – 9.2.2018	-	-	-	-	-	8,533,200	-	(49,600)	-	-	8,483,600
		<u>22,520,000</u>	<u>6,840,400</u>	<u>(3,701,000)</u>	<u>(1,028,000)</u>	<u>24,631,400</u>	<u>17,158,000</u>	<u>20,939,200</u>	<u>(2,209,200)</u>	<u>(342,800)</u>	<u>(11,996,600)</u>	<u>48,180,000</u>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u>2,355,600</u>					<u>320,000</u>	

附註：

- (i)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經調整，以反映紅股發行（定義見附註30）的影響。
- (ii) 黃影影女士本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生效。授予彼之購股權已於董事類別項下作出披露。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78,400股股份及19,256,4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0,051,000港元及9,557,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5.94（經調整）港元及6.31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12,800股股份及15,17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7,444,000港元及12,76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4.08港元及7.28港元。

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所用假設如下：

	第七批	第八批	第九批	第十批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8.16港元	14.56港元	11.88港元	6.31港元
原行使價	8.16港元	14.56港元	11.88港元	6.72港元
受發行紅利影響之 已調整行使價	4.08港元	7.28港元	5.94港元	6.72港元
提早行使因數	2.8	2.2至2.8	2.8	2.2至2.8
預期波幅	51.90%	41.91%至49.82%	51.98%至60.28%	35.71%至38.41%
預期股息率	3.43%	2.95%	4.21%	3.96%
無風險利率	0.991%	1.07%至1.39%	0.96%至1.3%	0.96%至1.30%
公平值	2.05港元	1.38港元至3.36港元	3.25港元至3.31港元	0.39港元至0.92港元

上述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改變而改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為11,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55,000港元）。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入選者」）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信託」），在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入選者之前管理及保管本公司的股份。信託會以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款項，從自由市場中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作獎授之用。本公司100%的獎授股份及來自股份的相關收入於授出日滿三周年當日歸屬。本公司的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條件是，入選者需一直及於各相關歸屬日為本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有關文件使信託執行股份轉讓。如入選者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或僱用入選者的附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有關的獎授即自動失效。

凡本公司已獎授惟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信託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可自行酌情決定出售此等本公司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金額為437,000港元及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因此本公司並無收取該等付款。

3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嘉年名華傢俱有限公司、大連敏華傢俱有限公司及Starry Ford Development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合共為4,0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 Wah Furniture(s) Singapore Pte. Ltd. 及Quanzhou Man Wah Furniture Co., Ltd.之100%權益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合共為2,669,000港元。

於各出售日期，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被出售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2,535	485
流動資產	10,712	9,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4	1,800
流動負債	(9,607)	(6,636)
	5,254	5,13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65)	(3,003)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535
已收現金代價	4,089	2,669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4,089	2,669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4)	(1,800)
	2,475	869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88,972	100,96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按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905	45,14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640	14,564
	69,545	59,70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租金。租約為經過磋商訂立，租金於一年至三年期間不能變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420	641
減：支出	(22)	(22)
	1,398	619

於報告期末，該等物業之已承租租戶之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1	93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60	—
	4,991	930

該等物業以持續基準賺取之租金回報率為3%（二零一四年：4%）。全部持有之物業於兩年合約期已有租客承租。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70	69,988
— 建造生產廠房	146,887	161,098
	191,857	231,086
在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得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9,671
— 土地租賃出讓金	75,925	15,788
	75,925	135,459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本集團按相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其中僱員作出相對應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36.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開支（附註）	2,294	2,215
已付一間合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537	2,044

附註：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36. 關連方披露 – 續

(II) 關連方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方之未償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8、24及27。

(I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0。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該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借款、於附註25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5,191	2,954,347
可供出售投資	3,748	3,740
衍生金融工具	4,067	23,10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80,655	1,110,057
衍生金融工具	3,006	3,796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可換股債券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或管理和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包括於相關附註所披露之港元兌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該貨幣毋須面對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集團內部預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69,489	37,115
港元	4,740	62,796
其他貨幣	651	335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832,995	—
港元	1,247	152,988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貨幣風險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呈報外幣風險及管理層就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呈示之評估所用之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年底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以下之正數顯示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5%稅後溢利有所增加。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貶值5%，年度溢利所受之影響相同但方向相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港元	(139)	3,770
– 美元	31,787	(1,392)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有已簽訂但尚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已到期、被終止或平倉，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貨幣波動風險為最小。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潛在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未來年度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浮息或通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香港同業拆息利率或最優惠利率波動所導致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利率變動進行投機，因此，不會透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並於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行使。管理層使用50個基點之增減以估計利率變動之合理可能性。

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6,0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73,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存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 續

倘銀行貸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46,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貸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結構性存款的期限較短，故其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債務人不履行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時，本集團將蒙受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向客戶提供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之程序。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可靠程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向其提供之信貸限度。此外，本集團已就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風險投保。本集團就大部份海外銷售向若干保險公司購買信貸保險以補償不可收回債項之虧損。

本集團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交易方在管理層看來均屬信譽良好之銀行。

倘債務人於財政年度末無法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是該等資產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載列之賬面值。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倘經濟、行業或地理因素影響本集團交易對手出現類似變動，而該等交易對手之總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之整體信貸風險而言屬重大者，則會出現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超過74%（二零一四年：75%）存入兩間（二零一四年：兩間）銀行。由於該等銀行的信譽良好，因此董事預期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總額之10%（二零一四年：9%）及39%（二零一四年：36%）。除委派一組團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務求將信貸集中風險減至最低。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其他信貸集中風險。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控借款之動用水平。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應償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契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最早償還之日期）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的權利。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此外，以下列表亦詳列本集團有關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下表根據須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而編製。衍生金融工具以美元列值。該等金額重新換算為港元並於列表中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非常重要，因此有關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

流動性數據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42,743	–	342,743	342,743
銀行借款 – 浮息	1.73	939,371	–	939,371	937,912
		<u>1,282,114</u>	–	<u>1,282,114</u>	<u>1,280,655</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3,006	–	3,006	3,006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 續

流動性數據表 —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15,557	—	315,557	315,557
銀行借款 — 浮息	2.3	545,272	—	545,272	537,870
應付可換股票據	5	17,818	291,525	309,343	256,630
		<u>878,647</u>	<u>291,525</u>	<u>1,170,172</u>	<u>1,110,057</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負債)		<u>3,796</u>	<u>—</u>	<u>3,796</u>	<u>3,796</u>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年」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並非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須償還而設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有關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載列於附註22。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約。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擁有					
敏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 Wah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310,000美元	100%	100%	家居用品宣傳及 市場推廣
Man Wah UK Ltd.	英國	100英鎊	100%	100%	家居用品宣傳及 市場推廣
間接擁有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生產，及 買賣沙發及其他傢具
敏華傢具(中國)有限公司*1	中國	6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 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離岸銷售、管理業務 顧問、後勤支援
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1	中國	6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 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敏華傢具總部(吳江)有限公司*1	中國	37,5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 其他傢具及海綿
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55%	55%	生產傢具產品部件
敏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傢具 以及物業投資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i>間接擁有 – 續</i>					
敏華傢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1 (「敏華惠州」)	中國	102,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敏華傢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1	中國	142,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沙發
雅典床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雅典床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1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床墊及 床上用品
敏華家居產業(惠州)有限公司*1	中國	11,8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 6,8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買賣沙發、 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 泡沫材料
凌志國際有限公司 ²	香港	–	70%	–	投資控股
中國淘美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²	香港	–	100%	–	投資控股
淘美居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1,2}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	信息系統開發、 傢具、家居產品銷售

* 所譯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¹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全外資企業的方式成立。

²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以上列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1.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及5號 永光閣地下所有部份及1樓全層（連平臺）	商業	中期	100%
2. 新界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8號樓公寓B36樓 （單位連接冷氣機房，可從單位本身進入）	商業	中期	100%
3.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7號 皇朝廣場L19	商業	中期	100%
本集團自用物業			
4.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陽區 淡水鎮 白雲二路 惠陽世貿廣場第1座1904室	商業	長期	100%
5.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敏華科技工業城工業廠區	工業	長期	100%
6.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 敏華工業城第189號工業區工業廠區	工業	中期	100%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7. 中國 江蘇省 吳江市 經濟技術發展區 同津大道5555號	工業	長期	100%
8.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口區北大道21號 CBD國際名店街芝華仕旗艦店	商業	長期	100%
9.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7號 皇朝廣場J19	商業	中期	100%
10.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7號 皇朝廣場K19	商業	中期	100%
11. 668N. Main Street, High Point, NC 27260-5018, USA	商業	中期	100%
12. 中國 天津武清開發區 福源道78號	工業	長期	100%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808,210	4,336,353	4,876,976	5,991,060	6,554,811
已售商品成本	(2,190,807)	(2,861,425)	(3,105,818)	(3,860,027)	(4,221,985)
毛利	1,617,403	1,474,928	1,771,158	2,131,033	2,332,826
其他收入	45,334	65,400	89,231	286,369	320,372
其他損益	38,231	4,807	33,396	69,542	(7,7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6,063)	(875,458)	(934,550)	(972,706)	(1,012,242)
行政開支	(254,352)	(329,169)	(325,907)	(338,568)	(351,97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640	4,652	7,374	8,877	1,0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損失)溢利	—	—	(1)	12,314	(1,020)
財務成本	(1,479)	(7,693)	(16,807)	(43,160)	(22,5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0,714	337,467	623,894	1,153,701	1,258,737
所得稅開支	(59,412)	(35,293)	(58,050)	(167,373)	(174,799)
年度溢利	621,302	302,174	565,844	986,328	1,083,93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57,713	64,995	27,582	(29,632)	7,099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	—	—	—	535	—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增加	—	—	—	—	2,84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7,713	64,995	27,582	(29,097)	9,94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79,015	367,169	593,426	957,231	1,093,8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22,296	303,345	568,401	976,965	1,075,159
非控股權益	(994)	(1,171)	(2,557)	9,363	8,779
	<u>621,302</u>	<u>302,174</u>	<u>565,844</u>	<u>986,328</u>	<u>1,083,938</u>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80,009	367,520	595,757	948,061	1,085,032
非控股權益	(994)	(351)	(2,331)	9,170	8,850
	<u>679,015</u>	<u>367,169</u>	<u>593,426</u>	<u>957,231</u>	<u>1,093,882</u>
每股盈利（附註）					
基本（港仙）	<u>32.23</u>	<u>15.74</u>	<u>31.43</u>	<u>53.64</u>	<u>55.66</u>
攤薄（港仙）	<u>32.23</u>	<u>15.73</u>	<u>31.40</u>	<u>51.15</u>	<u>54.74</u>
每股股息（附註）					
中期股息（港仙）	6.7	3.0	5.0	12.5	12.5
特別股息（港仙）	—	—	—	—	37.5
末期股息（港仙）	6.5	3.5	9.0	12.5	13.0
全年股息（港仙）	<u>13.2</u>	<u>6.5</u>	<u>14.0</u>	<u>25.0</u>	<u>63.0</u>
派息比率(%)	<u>41.2%</u>	<u>40.0%</u>	<u>43.7%</u>	<u>47.6%</u>	<u>114.9%</u>

附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為便於比較，相應各期間的每股盈利和每股股息已被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001	1,371,095	1,531,884	1,606,740	1,987,681
投資物業	28,547	29,974	31,894	17,200	53,500
土地租賃出讓金	98,802	362,570	445,464	542,855	534,323
無形資產	1,465	1,293	1,082	852	62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95	4,847	7,721	10,365	2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	12,318	–
向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4,995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19,040	56,539	–
股權投資之已付按金	–	3,701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3,749	3,740	3,748
遞延稅項資產	453	453	2,293	2,881	1,731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訂金	23,669	13,247	4,226	4,216	7,973
收購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	11,281	16,244	–	–
衍生金融工具	–	–	55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15,737	20,062	38,595	53,115	102,907
	<u>1,050,864</u>	<u>1,818,523</u>	<u>2,102,754</u>	<u>2,310,821</u>	<u>2,692,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395,017	545,902	635,668	701,959	781,231
貿易應收款	331,844	390,714	369,119	500,897	622,05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30,843	206,946	197,640	214,930	215,40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股東款項	1,109	–	–	–	–
土地租賃出讓金	2,206	7,619	9,567	12,028	12,109
衍生金融工具	1,997	–	24,586	23,103	4,067
可收回稅項	–	12,604	317	996	1,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0,881	–	–	–
結構性存款	–	–	–	–	165,0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5,967	2,929	2,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1,164	1,190,072	1,655,439	2,362,450	1,599,028
	<u>2,474,180</u>	<u>2,664,738</u>	<u>2,898,303</u>	<u>3,819,292</u>	<u>3,403,02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21,475	294,759	259,135	290,472	280,6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6,742	225,196	311,793	357,227	371,439
無抵押借款	17,500	582,800	745,660	537,870	937,912
應付稅項	9,231	6,029	9,345	45,970	45,327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份	–	–	–	5,218	–
衍生金融工具	692	–	–	3,796	3,006
	<u>425,640</u>	<u>1,108,784</u>	<u>1,325,933</u>	<u>1,240,553</u>	1,638,331
流動資產淨值	<u>2,048,540</u>	<u>1,555,954</u>	<u>1,572,370</u>	<u>2,578,739</u>	1,764,6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99,404</u>	<u>3,374,477</u>	<u>3,675,124</u>	<u>4,889,560</u>	4,457,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69	4,669	5,908	4,877	5,068
衍生金融工具	–	–	249	–	–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份	–	–	–	251,412	–
預收政府補助金	–	180,890	200,394	130,960	–
	<u>4,669</u>	<u>185,559</u>	<u>206,551</u>	<u>387,249</u>	5,068
	<u>3,094,735</u>	<u>3,188,918</u>	<u>3,468,573</u>	<u>4,502,311</u>	4,452,3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8,454	379,097	356,412	380,039	778,426
儲備	2,706,153	2,779,372	3,073,600	4,074,541	3,617,32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94,607</u>	<u>3,158,469</u>	<u>3,430,012</u>	<u>4,454,580</u>	4,395,750
非控股權益	128	30,449	38,561	47,731	56,581
	<u>3,094,735</u>	<u>3,188,918</u>	<u>3,468,573</u>	<u>4,502,311</u>	4,452,33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2,479	252,47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689	5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1,195	2,150,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8	1,130
	1,533,302	2,151,9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08	1,044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份	–	5,218
	1,008	6,262
流動資產淨值	1,532,294	2,145,6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4,773	2,398,17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份	–	251,412
	–	251,412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1,784,773	2,146,7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8,426	380,039
儲備	1,006,347	1,766,727
	1,784,773	2,146,766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公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6,412	–	1,270,368	19,942	(6,476)	2,891	–	(706)	1,642,431
年度溢利	–	–	–	–	–	–	–	427,828	427,828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	427,828	427,828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5,855	–	437	–	–	16,292
購回股份	(6,129)	–	(155,034)	–	–	–	–	–	(161,16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762	–	10,238	(1,936)	–	–	–	–	9,064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	–	12,245	–	12,245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28,994	–	569,594	–	–	–	(11,590)	–	586,998
已付股息	–	–	–	–	–	–	–	(386,929)	(386,9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39	–	1,695,166	33,861	(6,476)	3,328	655	40,193	2,146,766
年度溢利	–	–	–	–	–	–	–	781,869	781,869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	781,869	781,869
派發紅股	393,274	–	(393,274)	–	–	–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1,834	–	–	–	–	11,834
購回股份	(14,720)	(1,280)	(256,950)	–	–	–	–	–	(272,950)
已失效購股權	–	–	–	(13,552)	–	–	–	13,552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7,615	–	94,973	(18,664)	–	–	–	–	83,924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2,218	–	239,915	–	–	–	(655)	–	251,478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	–	–	3,328	(3,328)	–	–	–
股份獎勵計劃已出售股份	–	–	–	–	2,700	–	–	–	2,700
已付股息	–	–	–	–	–	–	–	(1,220,848)	(1,220,8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8,426	(1,280)	1,379,830	13,479	(448)	–	–	(385,234)	1,784,773